



婦女權益 · 我們運動 Women's Right, We Strive!

# 2010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年度執行報告書

- 04 董事長的話
- 06 秘書長的話
- 08 關於我們
- 09 組織架構
- 10 董監事與顧問名單
- 11 工作室成員／會務分組名單
- 12 志工成員
- 14 姓氏修法
- 16 長期照護
- 18 幼托政策
- 20 通姦除刑罰
- 22 伴侶權益
- 24 性別專責機構
- 26 女性參政
- 28 妨害性自主修法
- 30 政策監督
- 32 勞動權益
- 34 新移民女性
- 36 媒體改造
- 37 喪葬禮儀性別改革

- 
- 
- 38 家事法庭
  - 40 女性培力
  - 42 活動網站
  - 46 數位典藏
  - 48 新聞報導&投書
  - 53 工作日誌
  - 58 財務報告
  - 60 捐款人名單
  - 61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1.4

出版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行人：楊婉瑩

主編：歐陽瑜卿

美編：蔡欣巧

工作室：簡至潔、曾昭媛、吳麗娜、歐陽瑜卿、  
陳玫儀、朱彥柔、徐蓓婕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劃撥帳號：11713774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2011年4月

## 共同書寫“幸福” 的歷史

文／楊婉瑩



最近參加一對年輕朋友的婚禮，婚禮充滿了自我主張，請帖字體歪斜不一文字活潑有趣，喜宴擺放的婚紗照是不穿婚紗的兩人騎腳踏車在青綠的竹林逍遙遊，現場室內樂聲中播放著新郎和新娘各自剪輯製作給對方驚喜的節目，也播放了新郎預謀公眾求婚的過程。

時代看起來有些不同了，這個年輕的世代有著更多的自主性。只是這看來現代的婚禮還不免夾雜著傳統的心情，婚禮的投影片中，女孩在訂婚儀式後離開娘家時，搖下車窗丟下象徵分散的扇子，女孩的父母送走「出嫁」的女兒還是很感傷地流下了眼淚。這不只是幸福的眼淚，而是因為女孩要離開家了，父母隱約感受到的，或許是以後除夕大年初一團圓飯桌上家裡少了個人，女兒轉換了另一種社會角色，成了他人的妻子、媳婦、未來的母親、職業婦女、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

看著投影片的當下，我轉過頭對隔壁有著兩個女兒的朋友說，希望有一天，不會再有父母因為女兒結婚而掉眼淚。

婚姻家庭對女人的意義，可以不是這麼令人不安與沉重的幸福框架。還有很多的希望，希望有一天，幸福不是只有限定於婚姻裡的關係、不是只有一種形式、一種特定組合；希望那一天，宴席裡外的單身朋友，不會感受到逼婚壓力而能得到更多社會支持（至少和已婚者同樣享有政府成家優惠房貸和收養子女的權利…）；隱身角落的同志朋友能擁有被祝福的關係，以及成家的自由。

今年是2011年，也是所謂的建國百年，今年的婦女節，新知舉辦了「建國百年、女人不爽一百」的記者會，我們一起走到東區街頭，傳達也聽到許多女性朋友的不爽：單身不被視為常態而被視為剩餘狀態、進入婚姻面臨傳宗接代的宗法與國安壓力；在家庭中被要求肩負起照顧小孩與老人義務、卻無法享有實質平等的繼承權；職場以形式平等掩飾著婚育女性持續從職場撤退的事實；女性被要求保管好自己的身體與性、時髦的車展商展中不推銷女體好像已經賣不出商品；當女性以非傳統專業角色出



現時，媒體絕對會提醒我們要記得用外表來評論其價值（正妹警察飛行員）。在這個狡猾擅於偽裝成現代的社會，女人的不爽與不自由，多的說不完，必須說出來。

過去新知花了近三十年的時間，推動了民法親屬篇的修正，試圖改變婚姻家庭中的不平等關係，讓夫妻擁有平等的財產權、父母監護權、廢除父權獨大條款。推動通過了性別工作平等法，讓職場的女性能夠有不被歧視、不被騷擾、以及能夠兼顧育嬰負擔的工作條件與環境。參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訂，將原本被視為破壞社會道德歸屬於妨害風化罪章的性侵害，明訂為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侵犯。從家庭、職場、到女人的身體與性，新知挑戰社會體制與傳統文化、修法與政策監督的工作沒有停止過。

這些還不夠，我們持續努力著。過去這一年，2010年剛好是國際婦女節100週年，現代婦女已經取得了工作權，但是仍背負沉重的家庭照顧負擔，這一年的婦女節，我們呼籲國家必須正視全年無休的家庭照顧者，從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出發，建立起公共化的照顧體系，我們並持續地與民間社福團體建立聯盟來推動照顧政策的規劃與監督。這一年的母親節，我們很高興地和很多好朋友，共同慶祝推動兩年的新版民法親屬篇子女性氏條文的通過。這一年年底，五都改制後的首次縣長選舉前，我們推動成立了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連結了北中南的地方婦團，透過工作坊提出十大

共同婦女政見，要求各候選人簽署政見，並共同召開記者會公開檢驗候選人的婦女政見。點點滴滴，新知持續診斷這個社會文化、制度、與法律的性別缺口與漏洞，同時要捲起袖子去打破、並重建一個對所有性別對所有人尊重的社會。

這些工作，依賴新知辦公室充滿運動熱情與專業的工作人員來完成。她們帶領著志工們提供姊妹們民法諮詢、規劃各種活動來喚醒社會意識與對話、討論不同性別議題的制度盲點與提出對策、緊盯政府相關政策與法律的修訂進度、進行立法修法遊說與監督批判。她們經常在多數辦公室已經熄燈下班之後，繼續加班趕記者會的新聞稿布條道具、聯繫撰稿、開各種修法討論會、運動著。

這些工作，需要您的支持，讓我們可以堅定地往前走。編輯這份年度報告書，也是要向一直支持新知的朋友們，認真地說聲謝謝！因為您的支持，我們共同寫下了一頁又一頁的性別平等的歷史，並得以在未來共同創造更多的意義與可能。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 Young Feminist@新知

文／簡至潔



新知今年二十九歲了，算一算，新知成立的時候我還沒滿五歲，工作室很多伙伴也還沒出生，轉眼間，我們這些從小聽女性主義、看新知雜誌長大的下一代，已經紛紛從學校畢業，投入「婦女新知基金會」這個台灣婦運最重要的基地。

在新知工作室的我們，多半年輕、沒有近身接觸社會運動。沒有經歷過戒嚴、生活能享有的自由更甚於高壓管束、每天遊走在網路世界的時間更多於「真實」世界、讀過的性解放論述遠多於走過婚姻的一群年輕女性。然而，我們手上承接的是婦運前輩累積數十年的運動成果，正因為性別議題無所不在，婦運關心的議題也無所不包，從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人身安全、媒體文化、婚姻家庭，一直到女人的性、多元家庭、移民、社會福利…等等，面對複雜又龐大的工作，一腳踏入新知的我們，除了不敢懈怠的努力學習，鞭策自己趕上運動前輩們的腳步外，我們也從沒停止自我反思，在有限的時間與能力下，用最快的時間進入一個議題，並從

中長出自己的聲音。

正因體會到生硬、嚴肅的說理很難消化吸收，工作室的年輕伙伴們開始嘗試用更有趣、更貼近社會大眾、更吸引目光的方式傳達我們的理念。回顧2010年的工作成果，可以看見工作室勇於創新、敢於嘗試的痕跡。在抗議政府「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歧視單身、同志與老年的行動中，我們第一次放棄漂亮整齊的電腦輸出文字，嘗試自己手繪標語，當我们用血腥的紅色顏料寫下抗議兩字時，我們的心也更貼近憤怒的情緒，開始有了「作戰」的感覺。

之後的行動中，我們的「手工製造業」精益求精、屢創佳績。在抗議行政院妨害性自主修法刪除違反意願要件的聯合記者會中，我们用紙箱做成婦團爭取性自主權的火車，用恐龍頭象徵恐龍法務部，一棒把性自主權火車打退到1999年修法前。在2011年婦女節「建國百年，女人不爽100」記者會上，我們推出「不自由女神」，用高凸的胸部象徵現代女性仍被美貌文化束縛，用高

舉的雞毛毯子、懷裡抱的孩子、肩上的公事包，象徵女性家務與工作蠟燭兩頭燒，最後，我們將不自由女神銬上代表手鍊的童軍繩，象徵不自由女神依舊深陷父權體制的枷鎖無法動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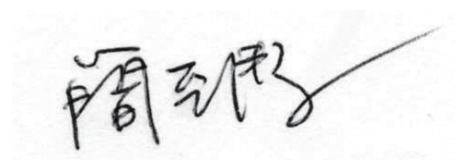
有時候，我們得把內心的憤怒如此具象的畫出、寫出、做出、喊出才能夠得到媒體一點點的注目，但效果依舊有限。為了保有獨立發聲的管道，以及深刻體會網路群眾這幾年在社會運動扮演的關鍵力量。這兩年，我們著手經營網站、Facebook與電子報，讓關切性／別議題的群眾即時收到我們的資訊，並且嘗試透過網路串連，集結網民對議題的支持。在「婚外性除刑罰」的運動中，我們利用Facebook快速串連、即時更新的功能，持續發佈支持者手拿「我支持廢除通姦罪」的照片。最後，這個照片連署為我們增加超過百位粉絲，好幾位名人也在自己的臉書上發言支持。

除了用更活潑的手法吸引媒體報導、經營多元發聲的管道，在社會教育的突破上，我們開始嘗試製作電子教材，將

「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漫畫製作成小朋友愛看的網路動畫，其中還邀請新移民姊妹配音增添生動，當動畫正式上架的那一刻，回想起大家一起改稿、念稿、錄音、試看、修改的過程，真的是又驚又喜，完全沒想到辦公室一群完全不懂網路動畫的人，真能完成這部有質感又有內容的動畫教材。

工作室伙伴們常在忙碌之餘感嘆，生平有太多第一次是在新知完成的，偏偏我們忙到沒有時間回看自己的成長與精彩，新知前輩們已經成就了台灣婦運史上太多的第一次，我們奮起直追都常覺得自己落後，趁著這一篇秘書長的話，我們不敢說自己在台灣婦女運動上成就了什麼，只能簡短記錄這一年來，在新知工作的我們，如何努力長出自己的聲音、增添自己的色彩。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 【關於我們】

1982年，戒嚴噤聲的年代，一群勇敢的女人打破沉默，創辦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婦女新知雜誌社」，在爭取女性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1987年解嚴之後，為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女性力量，乃募集資金60萬並於該年10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議題倡議、教育推廣、遊說立法、監督性別政策、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實踐，逐步改造性別文化和社會體制。此外，為了掌握社會脈動、瞭解民間需求，更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婚姻家庭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做為未來修法的依據。

「婦女權益 我們運動」，那裡需要改革，我們就往那裡去。



### 【我們正在推動……】

身體自主：1.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2.性騷擾防治宣導

婚姻家庭：1.姓氏自主倡議 2.推動婚外性除刑罰 3.「民法親屬編」監督  
4.家事事件法修法

多元家庭：1.伴侶權益推動 2.單身權益推動

勞動權益：1.「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 2.女性勞動政策倡議 3.性工作除罪化

照顧工作：1.照顧公共化 2.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 3.家事勞動權益法制化

教育文化：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 2.禮俗與性別平權 3.媒體改造

政治參與：1.鼓勵女性參政 2.性別主流化 3.性別專責機構 4.性別政策監督

移民人權：1.移民政策修法 2.移民權益倡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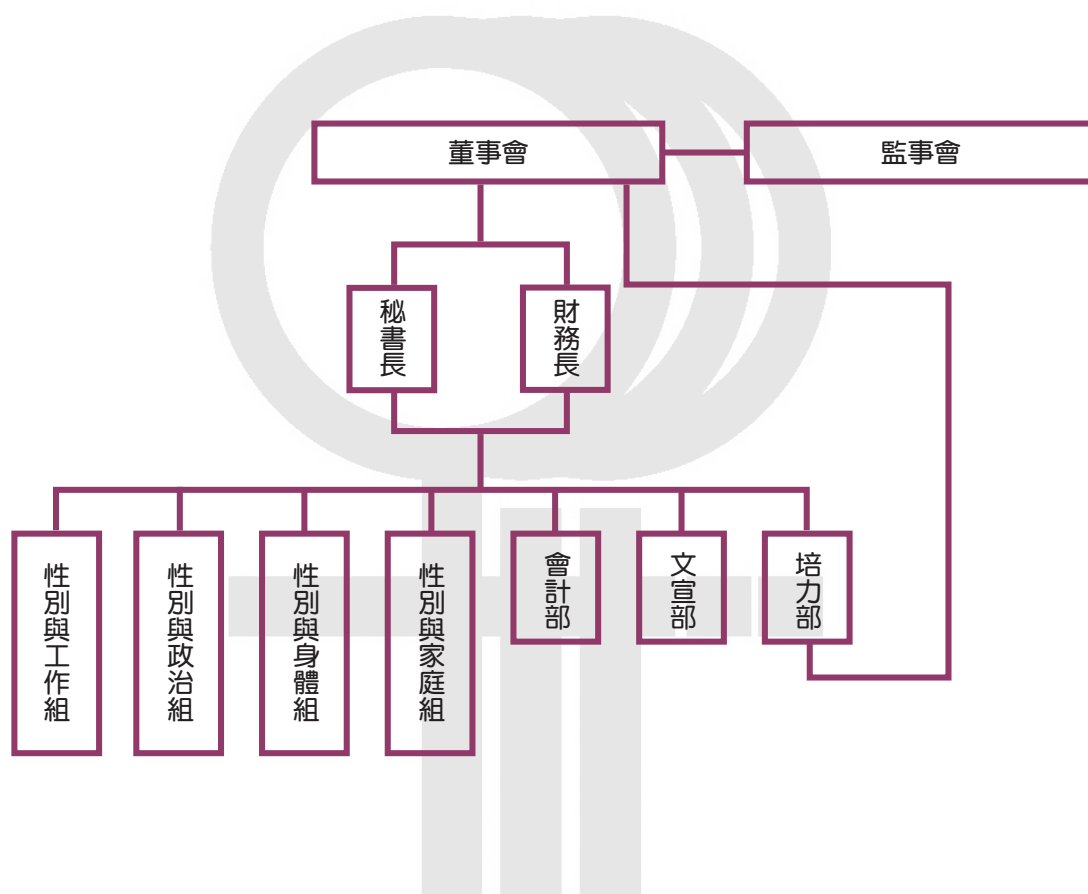
諮詢申訴：1.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服務 2.家事調解委員申訴 3.其他社福資源轉介  
文宣出版：1.《婦女新知通訊》、《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看見

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等出版物2.「台灣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性騷擾一點通」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3.《玫瑰的戰爭》DVD

女性培力：1.志工培訓與進修 2.大專女學生營隊 3.不定期舉辦工作坊與讀書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架構



董監事會議開會情形



第十二屆董監事／顧問名單（任期：2010年9月~2011年12月）

| 職 稱     | 姓 名 | 現 職                |
|---------|-----|--------------------|
| 董事長     | 楊婉瑩 | 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
| 副董事長    | 梁育純 | 執業律師               |
| 副董事長    | 陳昭如 | 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 常務董事    | 莊喬汝 | 執業律師               |
| 常務董事    | 田庭芳 |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組主任      |
| 董 事     | 黃馨慧 |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
| 董 事     | 郭玲惠 | 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
| 董 事     | 彭淦雯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
| 董 事     | 范 雲 |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
| 董 事     | 陳質采 | 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
| 董 事     | 沈秀華 |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
| 董 事     | 陳明秀 | 前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導師        |
| 董 事     | 官曉薇 |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 董 事     | 王舒芸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
| 董 事(註1) | 王 品 | 台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
| 董 事(註2) | 楊佳羚 | 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博士後研究      |
| 常務監事    | 黃長玲 |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 監 事     | 蘇芊玲 |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 監 事     | 尤美女 | 執業律師               |
| 財 務 長   | 薄慶容 |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退休      |
| 顧 問     | 謝 園 | 建築師                |
| 顧 問     | 吳嘉麗 |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
| 顧 問     | 顧燕翎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      |
| 顧 問     | 陳宜倩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
| 顧 問     | 鄧芝珊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
| 顧 問     | 賴淑玲 | 執業律師               |
| 顧 問     | 張菊芳 | 執業律師               |
| 顧 問     | 鄭文婷 | 執業律師               |
| 顧 問     | 許秀雯 | 執業律師               |
| 顧 問     | 王曉丹 |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   |
| 顧 問     | 李立如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
| 顧 問     | 邱璦如 |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教務組長     |
| 顧 問     | 李安妮 | 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
| 顧 問     | 周倩漪 | 資深雜誌編輯             |
| 顧 問     | 胡淑雯 | 自由作家               |

## 工作室成員/會務分組名單

|     |     |                     |
|-----|-----|---------------------|
| 顧 問 | 羅瓊玉 | 資深NPO工作者            |
| 顧 問 | 李婉菁 | 音樂創作者、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秘書長 |
| 顧 問 | 瞿欣怡 | 小貓亂跑工作室負責人          |
| 顧 問 | 劉淑瓊 | 台灣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
| 顧 問 | 林雪琴 | 台北教育大學諮商心理師         |
| 顧 問 | 羅宜芬 |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
| 顧 問 | 林怡萱 |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

註1：王品於2011.2.19由董事轉任為顧問 註2：楊佳玲於2011.3接任董事

## 工作室成員

| 職 稱      | 姓 名  |
|----------|------|
| 祕 書 長    | 簡至潔  |
| 會計部主任    | 吳麗娜  |
| 資深研究員    | 曾昭媛  |
| 開拓組主任    | 徐蓓婕  |
| 培力部主任    | 陳玟儀  |
| 文宣部主任    | 歐陽瑜卿 |
| 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 朱彥柔  |

## 會務分組名單

| 組 別   | 參與者（含第十二屆董監事／顧問、工作室）                                                                                                            |
|-------|---------------------------------------------------------------------------------------------------------------------------------|
| 性別與政治 | 楊婉瑩、彭滄雯、尤美女、蘇芊玲、黃長玲、范雲、沈秀華、黃馨慧、王舒芸、顧燕翎、吳嘉麗、薄慶容、謝園、李安妮、曾昭媛                                                                       |
| 性別與工作 | 楊婉瑩、陳昭如、尤美女、黃長玲、范雲、彭滄雯、沈秀華、黃馨慧、郭玲惠、田庭芳、莊喬汝、官曉薇、王舒芸、楊佳玲、李安妮、許秀雯、簡至潔、曾昭媛、陳玟儀、徐蓓婕、朱彥柔                                              |
| 性別與身體 | 梁育純、陳昭如、尤美女、蘇芊玲、陳明秀、陳質采、田庭芳、莊喬汝、官曉薇、王曉丹、張菊芳、邱璦如、簡至潔、徐蓓婕、朱彥柔                                                                     |
| 性別與家庭 | 楊婉瑩、梁育純、陳昭如、尤美女、蘇芊玲、黃長玲、范雲、彭滄雯、沈秀華、黃馨慧、郭玲惠、陳明秀、陳質采、田庭芳、莊喬汝、官曉薇、王舒芸、胡淑雯、許秀雯、周倩漪、陳宜倩、賴淑玲、張菊芳、王曉丹、林雪琴、李立如、林怡萱、簡至潔、陳玟儀、徐蓓婕、朱彥柔、歐陽瑜卿 |
| 女性培力  | 梁育純、黃長玲、黃馨慧、陳質采、莊喬汝、羅瓊玉、林怡萱、羅宜芬、劉淑瓊、林雪琴、陳玟儀                                                                                     |
| 文 宣   | 楊婉瑩、梁育純、陳昭如、尤美女、蘇芊玲、范雲、彭滄雯、陳明秀、周倩漪、羅瓊玉、胡淑雯、李婉菁、瞿欣怡、吳嘉麗、歐陽瑜卿、朱彥柔、徐蓓婕                                                             |
| 財 務   | 楊婉瑩、梁育純、陳昭如、尤美女、蘇芊玲、黃長玲、范雲、彭滄雯、薄慶容、羅瓊玉、簡至潔、吳麗娜                                                                                  |

##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成員

| 職 稱 | 姓 名 | 服務年資 | 備 註                             |
|-----|-----|------|---------------------------------|
| 志 工 | 蔡美芳 | 17年  |                                 |
| 志 工 | 方麗群 | 13年  | • 志工督導<br>• 第16期志工培訓講師          |
| 志 工 | 李金梅 | 13年  | • 志工督導                          |
| 志 工 | 張明我 | 13年  | • 志工督導                          |
| 志 工 | 曹雪娥 | 13年  | • 志工督導<br>• 第16期志工培訓講師          |
| 志 工 | 謝秀芬 | 13年  |                                 |
| 志 工 | 許珏靈 | 12年  | • 志工督導（2010年卸任）<br>• 第16期志工培訓講師 |
| 志 工 | 姜靜霞 | 12年  |                                 |
| 志 工 | 徐 蓓 | 12年  |                                 |
| 志 工 | 黃秀定 | 12年  |                                 |
| 志 工 | 陳淑美 | 11年  | • 志工督導                          |
| 志 工 | 陳清美 | 11年  |                                 |
| 志 工 | 廖敏鳳 | 11年  |                                 |
| 志 工 | 張劍敏 | 7年   |                                 |
| 志 工 | 程天人 | 7年   |                                 |
| 志 工 | 劉慧珍 | 4年   | • 志工督導（2010年接任）                 |
| 志 工 | 陳怡桂 | 3年   |                                 |
| 志 工 | 王小蓉 | 5個月  |                                 |
| 志 工 | 呂綠茵 | 5個月  |                                 |
| 志 工 | 李小雯 | 5個月  |                                 |
| 志 工 | 李桂英 | 5個月  |                                 |
| 志 工 | 吳麗雯 | 5個月  |                                 |
| 志 工 | 林南薰 | 5個月  |                                 |
| 志 工 | 林貴玉 | 5個月  |                                 |
| 志 工 | 周穎賢 | 5個月  |                                 |
| 志 工 | 陳心怡 | 5個月  |                                 |
| 志 工 | 陳麗鳳 | 5個月  |                                 |
| 志 工 | 張如貞 | 5個月  |                                 |
| 志 工 | 張盈月 | 5個月  |                                 |
| 志 工 | 蘇美麗 | 5個月  |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 姓氏修法：

子女姓氏研究案・立院公聽會・  
三讀通過記者會・驕傲從母姓俱樂部

文／歐陽瑜卿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慶祝子女姓氏三讀通過，於母親節前夕舉辦記者會。

2007年，民法親屬編1059條將子女姓氏修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這讓父姓不再是不可撼動的原則，也讓夫妻之間的平等協商成為了可能，社會各界莫不正面看待這項法令，認為是性別平權的極大進步。然而，我們也發現到部分民眾不但無法享受新法帶來的自由多元，在法令沒有明訂的地方反而遭受更加嚴格的限制。

首先，民法1059條的姓氏鬆綁只將姓氏的權利還給父母雙方，卻沒有將它還給姓氏的主體，也就是個人，這使得成年子女依然沒有辦法自行更改姓氏。再者，條文中規定如果沒有得到父母同意，或其中一方是失蹤、死亡的情況，便得到法院申請改姓。這對離婚的單親家庭來說，只是讓爭取改姓的過程變得

更加艱辛而已。因為鮮少有前夫會爽快的答應讓子女改為母姓；尋求法院途徑的話，又有許多法官認為從父姓不會造成「不利影響」而予以駁回，在此情況下，改姓變得異常困難。

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7年與「監護權媽咪聯盟」合作，展開另一波修法行動。我們也在2009年，向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子女姓氏的研究計畫，企圖藉由判例和個案訪談，針對1059條中所謂「不利影響」的判決書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修法與政策建議。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新知版「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終於在2009年7月由蔣孝嚴立委提案一讀，進入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然而，社會上

仍然出現著反彈聲浪，例如：認為成年人自行改姓將會影響「交易安全」、「犯罪偵防」甚至是會造成「父系祖先牌位無人祭拜」…等問題。為了回應這些疑慮（焦慮），2010年4月12日，立委蔣孝嚴與法務部共同舉辦了一場法案公聽會，婦女團體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監護權媽咪聯盟、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等共同出席了公聽會。當天上午，我們亦於立法院前舉辦記者會，要求單親家庭的改姓需求不應被忽視，個人的姓氏自主權不能被抹煞，呼籲儘速通過法案，還給個人姓氏自主的空間。

公聽會後，引起了許多媒體與民眾的支持與關心。4月14日，在立委蔣孝嚴等人的大力支持下，新版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終於順利通過一讀，並且在4月30日順利三讀通過。未來，成年人改姓不再需要父母同意，而單親家庭申請改姓的條件也將大幅放寬，許多爭取姓氏自主的民眾以及單親家庭莫不感到振奮不已。為了慶祝新法通過，我們在5月9日母親節前夕，舉辦了一場記者會，邀請不同的家庭來分享從母姓的辛酸與驕傲，更希望藉由這些故事的分享，重申姓氏自主的重要性。

雖然在2007年即已公告新生兒父母可共同協商約定小孩的姓氏，但直到現在，但能夠協商從母姓的家庭比例依舊無法突破

5%。這顯示了在根深蒂固的父權傳統箝制中，大部分人只有在母方有傳宗接代的需要，或是夫妻離異、未婚生子等單親狀況下，才會「選擇」從母姓。正是這種慣習與傳統，讓從父姓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選擇，即便已經成功協商小孩從母姓的夫妻，仍然要面對四面八方的質疑，除了雙方家庭的懷疑和挑戰之外，還要擔心小孩未來成長路上，是不是會面臨更多污名與標籤。單親家庭在從母姓的路上，同樣也是困難重重，單親教養的污名加上改姓的困難，讓他們在雙重壓力下，對姓氏的認同蒙上一層陰影。為了不要讓「從母姓」成為不得不如的次等選項，不讓從母姓的孩子承受不必要的污名與標籤。我們發起了「驕傲從母姓俱樂部」，希望透過活動的舉辦，增加社會對話，讓姓氏真正自主，成為自我認同的表徵之一。



• 參加立院公聽會，與反對聲音進行溝通。

## 長期照護： 週休一日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台灣婦女運動關切照顧政策已久，隨著婦女的勞動參與率逐步提升，女人被賦予私領域無償照顧責任的傳統文化卻仍為主流。根據2010年衛生署的統計，使用政府長照服務者僅64,934人，聘僱「家庭內外籍看護」者約17萬（本國籍、外籍的照顧人員大多是女性），等於剩下約46.5萬有長照需求的人，只依賴家屬親友為主要的照顧者。依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家庭照顧者，約八成為女性，平均照顧長達十年，憂鬱症相當普遍。

由於政府漠視以及市場業者的施壓，婦運和社福界「照顧公共化」的主張遭遇莫大挫折。2009年馬英九政府拋出長照保險的初步規劃時，民間各界開始出現爭議和辯論。我們認為婦運團體必須參與討論長照政策，為婦女權益把關，並從各方意見中找出對女人最好的選擇。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9年首次將照顧議題納入年度計畫，積極參與相關單位的長照政策會議，要求長照政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於該年婦女節記者會以照顧為主題，批判國家預算分配的性別失衡，要求將照顧體系建制納入國家的重大民生建設之一。



- ・「家庭照顧者不是全年無休」記者會，以個案分析再
- ・次倡議「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的重要性。

### 串連各社團推動「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2010年，鑑於多起照顧者因身心疲累崩潰而自殺或殺人的社會悲劇，我們在婦女節記者會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的主張，邀請移工、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等各團體代表出席，共同提倡由政府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照顧者（包括家屬及聘用外籍看護的家庭）每七天能有一日休息的替手服務，作為長照體系的實驗計畫。這個主張，等於是要求國家先從每週一日的「照顧公共化」做起，試圖以婦女團體的性別觀點，在移工團體和社福團體之間，找到政策上解套及合作的切入點。這是串連各團體的關鍵性行動之開始。



記者會之後，我們繼續召開四次平台會議，密集邀請各社福、移工、婦女團體開會討論「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的細節，嘗試在各團體間搭起溝通合作的橋樑。在此一溝通平台的各團體共識下，我們提出有關「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及照顧者人權的完整聲明，共同訴求除了「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外，其他配套主張包括：放寬居家服務給使用外籍看護的家庭、照顧者的各項支持服務、勞動權益法制化等。這份聲明共有23個團體、4位立委連署，算是得到相當的社會共識。

## 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接著，我們以聯合聲明的集體訴求，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民間委員傅立葉等人提案，進而使衛生署、內政部、勞委會等相關單位願意與我們共商政策細節。在這些過程中，我們意識到，若有聯盟的名義來進行往來的政策遊說監督，會讓政府更加重視、進而改變政策。

因此，我們在2010年10月27日舉行「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成立大會，討論出該聯盟的宗旨為：「代表台灣公民社會，從性別與人權的觀點，監督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目前聯盟成員由26個團體（婦女、家庭照顧者、移工、移民、身心障礙、愛滋、護理、社區等團體），以及12位個人盟員（立委、學者等）所組成。聯盟並推派代表參加相關政策的會議，內部大約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政策遊說的因應策略。

2010年底，「高齡老翁釘死久病愛妻」的新聞震驚台灣社會，12月31日我們和「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在立法院合辦記者會，再次痛心呼籲政府應儘速推行「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及「照顧公共化」政策，強調家庭照顧者的人權不該被政府漠視，在場有立委鄭麗文和涂醒哲出席聲援，還有徐中雄立委的支持聲明。本會也提出發言稿，要求政府應分析和重視民眾在照顧負擔與性別文化的各類需求，包括此案可能牽涉到的男性照顧者壓力和雙老照顧之處境。

2011年我們仍持續投入監督長照政策。目前政府暫且擱置有社會爭議的「長期照護保險」，而急欲通過「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希望推動「長照服務網」以解決偏遠地區服務資源不足等問題。但我們注意到這份草案有相當多問題，包括「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所重視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內容和項目都不明確，促進照顧者勞動權益和教育訓練的支持資源也少有著墨，將來長照委員會是否能符合民主審議和資訊公開原則，是否能納入各方意見、建立陽光機制…等，都是目前政府草案中的缺漏之處。

女人是否能夠爭取到更多的國家資源來分擔照顧責任？接下來就是關鍵的政策決定階段，我們會繼續努力監督政策，並嘗試瞭解不同背景的女人，在照顧與性別的不同需求，希望將來政策上也能涵蓋各類女性和照顧勞動者的觀點。也請大家給我們更多支持！

## 托育政策：

###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普及公共托育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以「普及公共托育」、「民主審議」、「現金發放」三項指標評比五都候選人的托育政策。

2010年初，內政部對外公告了一枚震撼彈：台灣的生育率（每位婦女一生所生育的子女數）已降至1.0人，是全世界最低的國家。至此，中央與地方政府頻頻釋放獎勵生育的消息，例如：發放生育津貼，意圖刺激生育率；或花大錢舉辦公務人員和企業界的聯誼活動。媒體也破天荒的一整年持續不斷報導相關議題。藉著社會對少子化的關注，婦女新知基金會趁勢在每一次的媒體發聲中，強調國家公共照顧的不足，迫使女性繼續處在蠟燭兩頭燒的窘境，並於2010年父親節前夕，與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勞工陣線、教保服務行動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要求國家應該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

2010年年底正好碰上五都市長選舉，「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以北歐國家成功扭轉生育率的經驗，呼籲政府應該協助國民兼顧工作與托育，而唯一有效的策略就是建構完善的托育制度，而不是濫發生育津貼，既無法減低人民負擔，還排擠其他婦女福利的推動。因此，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決定提出三個主張：

第一、政府應該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勞工家庭育兒負擔。

第二、政府應釋出公共空間與資源，以「公民共辦」的模式擴增幼兒園與國小課後照顧等公共托育服務，在幼兒園的部分，我們要求公辦與公民共辦的比例應達到七成。（現在只有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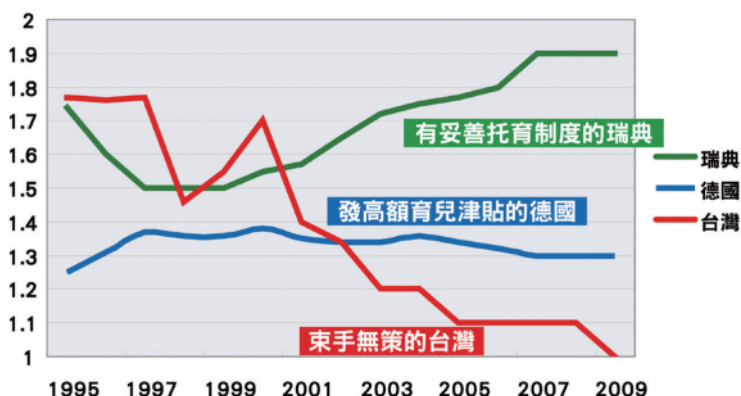


第三、針對公民共辦的托育服務，應設立民主審議委員會，針對服務措施的規格定期審議，包括：服務內容、管理規範、人員薪資標準、年度收費金額等。

我們要求候選人提出其托育政見回應我們的訴求，並於選前公布各候選人托育政見的評比，我們以三項指標：「普及公共托育」、「民主審議」、「現金發放」作為評比標準，若政見中能呈現「普及公共托育」、「民主審議」則給予鼓勵；若出現「現金發放」則給予警告。很令人遺憾的是，雖然評比結果一目了然，選民並未看重候選人對托育政策的整體思維。未來，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仍會持續關注與監督五都的托育政策落實情況，力求各縣市公民都能享有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

除了監督五都的托育政策，婦女團體早在十年前就要求政府制訂與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作為政府提供托育與課後照顧服務的主要法規，但十多年過去了，此法案依舊躺在立法院，托育在民營市場競爭下，價格高昂、品質參差。2010年底行政院長對外宣稱，將儘速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我們也將持續關注此法案進度，確保我們主張的公民共辦與民主審議機制可以順利通過。

## 瑞典、德國、台灣的生育率走勢圖



數據來源：美國人口資料局

- 瑞典因為妥善的托育制度，成功扭轉了生育率問題。

## 通姦除刑罰：

### 全國巡迴演講／座談・問卷調查與連署行動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於FACEBOOK上發起照片連署活動

2010年可說是「廢除死刑」驚濤駭浪、至為關鍵的一年，坐在辦公室的我們嘆息台灣不知道會因為這一波爭論殺掉多少死刑犯，也為我們手上如火如荼進行的通姦除刑罰議題感到憂心。廢除死刑和通姦除刑罰看似無關，卻都是引發群眾高度情緒的議題。廢死議題召喚出生命遭逢威脅的恐懼與憤怒，而通姦除刑罰則召喚出情感遭遇背叛的痛苦與忿恨。配偶外遇不只是信任遭到破壞，對許多女人而言，更是生存價值的崩落，因此在倡議此議題時，我們採取豐富論述、小心說理的方式慢慢前行。

2008年開始，我們除了法律實務的面向，開始結合心理諮商專業、社會學專業，企圖從不同角度說明通姦除刑罰的必要性，經過台北、高雄、台中三場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後，我們發現只要經過詳細說明，多數團體不會抱持反對意見，也多能理解現行通姦罪存在的負

面效果以及對女性的傷害。因此，2010年，我們決定以更細緻的方式耕耘此議題，擴大舉辦座談與演講，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扭轉大眾對通姦罪的看法。

### 全國巡迴演講與座談

2010年，我們分別與「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雲林姊妹電台」、「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合辦溝通平台會議，到屏東、雲林、花蓮和當地的社會團體與意見代表說明與溝通廢除通姦罪的必要性，引發民眾熱烈討論，會後也獲得數十位民眾簽名支持。一起合辦座談的「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雲林姊妹電台」發揮相當影響力，另行與我們合辦演講、記者會、製播廣播專題，深入探討此議題。

除了舉辦地區性的溝通平台會議，我們也聯絡社區大學、大專院校、社會

團體洽談合作計畫，以講座、小型討論會的方式和民眾面對面說明溝通，合計共舉辦七場講座與討論會，對象包括：宜蘭社區大學、新店崇光社區大學、輔大清水溝研究社、本會的民法諮詢專線接線志工與實習生，參與人數超過200人，會後回收的問卷中，有八成支持廢除通姦罪。顯示細緻的說理與充分的溝通確實可以減低誤解，原本對此議題抱持反對與保留態度的民眾，在聽完解說之後，經常主動要求簽名連署，並催促我們盡快推動修法。

## 問卷調查與連署行動

為了進一步瞭解群眾對廢除通姦罪的看法，我們設計了一份簡單的問卷，透過既有的宣傳管道、BBS、校園網絡發放，最後回收726份，男女比約1：2，年齡集中在35以下，學歷為大專以上，未婚佔多數，其中支持廢除通姦罪的人有五成多，反對有四成多。令人意外的是，年紀越大的人越支持廢除通姦罪，而且已婚者比未婚者更傾向支持，顯示人們隨著年齡、情感經驗的豐富，更能瞭解外遇事件並非絕對的對錯問題，處理方式也不是抓姦、提告唯一一條。這份問卷引起媒體注意，《蘋果日報》以半版專題方式呼籲廢除通姦罪，警察廣播電台則以全國聯播進行專題報導。

為了引發社群更進一步的討論，我們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發佈「廢除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連署行動，連署行動分成兩條線進行，一條是網路連署，幾個月內，總共有：婦女團體、同志與性別團體、人權與司法團體、學術單位、民意代表、政黨、社區組織、學

生社團…等28個團體加入連署；另外一條則是相片連署，我們製作「我支持廢除通姦罪」布條，在各種場合邀請支持者進行拍照連署動作，並將連署照片放在Facebook與網站上，召喚更多人注意這個議題。最後有330位民眾願意拍照支持，其中包括立法委員田秋堇、閃靈樂團團長Doris、獨立音樂人Sandra、張睿詮，以及多位專業律師、社會團體負責人與學者。經過這一波連署行動，我們接觸到不同以往的支持群眾，也更確信廢除通姦罪是可能達成的。

## 社會意識改變 體認「廢除通姦罪」的必要性

2002年璩美鳳光碟事件爆發時，我們曾與性別團體共同呼籲廢除通姦刑罰，當時的媒體對此訴求仍充滿疑慮，不少關心社會議題者投書表示反對。2008年，我們開始積極推動此議題，而今大眾媒體已經有多次主動提出「廢除通姦刑罰」：2009年3月14日，《蘋果日報》以女星被抓姦在床事件，認為國家管太多，通姦罪該廢除；2009年8月5日，《蘋果日報》以高金素梅的感情關係為題，呼籲廢除通姦罪；2009年11月14日，《蘋果日報》再次以吳育昇通姦事件，以「蘋論」嘲諷通姦罪存在的荒謬性…等，這些報導突顯出一個重要訊息：當有通姦新聞事件發生時，媒體除了報導通姦事件的原貌，還會主動報導「廢除通姦刑罰」的必要性，顯示廢除通姦罪不但可以公開討論，還是社會大眾逐漸認同的改革方向。

## 伴侶權益：

### 伴侶法研議・多元家庭徵文活動座談・同居問卷調查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參與2010年同志大遊行



・「成家的現實與神話：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座談會。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動發起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經過2009年一整年的籌備與起步後，在2010年的法案研擬與社會倡議上出現相當的進展。在法案研擬部分，我們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董事、現任顧問的許秀雯律師擔任核心成員，逐步帶領聯盟成員從研究國外立法經驗中，確認立法運動的策略與方向，逐步架構台灣本土的伴侶制度；在社會倡議部分，我們舉辦了「多元家庭徵文活動」、建制伴侶盟專屬部落格、發起「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參與同志大遊行…等行動，除此之外，另有徵文文章出版、飾品製作義賣、校園巡迴座談…等計畫都還在進行中。

### 多元家庭徵文活動

為了增添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成家的

想像，伴侶盟自2010年4月中開始發起徵文活動，向社會大眾徵求「非異性戀婚姻」的成家故事，經過三個多月的宣傳，最後徵到32篇文章，內容包括女同志、男同志、跨性別、單親、三代同堂和SM愛好者，文章內容相當豐富多元，充分反映現代人組成家庭的多元型態。

除了徵稿，我們也主動向關心此議題的朋友邀稿，最後邀得12篇稿件，其中包含知名作家張娟芬、女同志小說家卓嘉琳、網路評論家Fran. T. Y. Wu，以及資深同運工作者小玉、AD Lin…等人，這些文章透過網路傳送，在社群內打響徵文活動的知名度，也豐富了成家概念的內涵。目前所有得獎文章、邀稿文章、評審觀察文章均放在伴侶盟部落格（[tapcpr.wordpress.com](http://tapcpr.wordpress.com)），提供有興趣的朋友閱讀。



## 伴侶權益座談

徵文活動結束後，伴侶盟開始策劃第一場公開座談會，除了揭示徵文成果，也要向外界公開伴侶盟法案推動的初步構想與未來的立法策略。此次座談會，我們提供了八國（法國、德國、荷蘭、英國、美國加州、加拿大、紐西蘭、南非）伴侶法與同志婚姻法的初步研究資料。在發言安排上，邀請徵文活動得獎者Comet、美菲帶著她們的家人來到現場，分享成家經驗。之後由聯盟各團體從不同的角度說明伴侶權益法制化的重要性，最後由伴侶盟代表說明伴侶盟推動法案的初步構想與未來運動策略。此次座談會參與人數超過80人，與會者多是同志運動、性別運動，以及其他社會運動的長期伙伴，也有來自香港、北京的同志運動組織工作者，對談相當熱烈且精彩。我們已將此次座談會的內容逐字紀錄刊登在伴侶盟網站、Facebook、《婦女新知通訊》，以及婦女新知電子報上。

除了這場座談，我們也受邀到大學課堂、學校社團進行伴侶權的講座，今年總共進行了十場講座。

## 社會行動與媒體曝光

2010年，伴侶盟針對異性戀婚姻制度如何排除非婚公民，也有多次媒體發聲。為了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排除同志、單身、年長家庭，我們發起「青年“火大”成家方案」系列行動，我們以問卷先行造勢，三天之內收得近一千份的問卷，高達九成民眾表達對「青年成家方案」的不滿。針對內政部

發起「一百萬元徵口號」鼓勵生育政策，我們也反諷的發起「一百元徵口號，單身&同志也要生」行動，表達多元家庭生育子女的需求。最後，伴侶盟邀請同志諮詢熱線、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一起到內政部前抗議，要求政府正視青年成家方案罔顧多元成家需求的事實。

除了大眾傳媒的曝光，我們在2010年7月發起「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目的在瞭解台灣同居的現狀，以及透過問卷，教育民眾同居關係可能涉及的權利保障。經過半年努力，已經收集到六千多份問卷。2011年，伴侶盟將招募志工到街頭繼續散發問卷，並選擇適合的時機點發佈問卷結果。

為了讓更多人瞭解伴侶權益的重要，2010年也和網路藝術工作團隊Vuse合作，由Vuse免費為伴侶盟創作圖案，以供伴侶盟未來宣傳或義賣使用。音樂創作者馬大文為了支持伴侶權益，亦免費為伴侶盟創作一首單曲，目前正在進行後製工作。為了在同志大遊行時宣傳伴侶盟，我們製作了伴侶盟專屬名片與貼紙發送給遊行人群。此外，更在該年的同志大遊行文宣上買下一個欄位，宣傳伴侶盟與同居問卷，根據遊行聯盟統計，此份文宣發出超過3萬份。

經過一整年的積極運作，伴侶盟已經產出相當具體的成果。在台灣歷史上，這是第一次由民間團體主動發起，並且聯合數量眾多且異質的團體共同提出伴侶權益保障的具體立法方向，在台灣伴侶權益的推展上具備重大歷史意義。

## 性別專責機構：

### 「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與會前座談會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會前會因議程安排匆促、承辦人員對性別主流化不瞭解、政府投入資源不多，致使部份場次討論不易對焦。

民國99年底，許多地方婦團和女性學者被各縣市政府、中央各部會，緊急邀請參加「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的會前座談會，不少人經當天提醒才注意到，原來這些會前會，主要為討論和修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而收集各界意見；沒有被提醒的人，則在忙亂中提出對婦女／性別政策的各項建言，這些都是各地女性嘗試參與公共事務的寶貴意見，但這麼大規模的動員參與，卻因為議程安排的匆促疏忽、縣市承辦人員對性別主流化的不瞭解、政府投入資源不多，使部份場次的討論不易對焦，甚是可惜。

婦女新知基金會算是民間提議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的團體之一。99年5月25日，新知參政組邀請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一起開會，做成了以下結論：民間婦團自92年起，要求政府設立性別專責機制、落實性別主流化，到現在行政院同意於民國101年設立「性別平等處」的新局面即將展

開，值此關鍵時刻，我們應回顧檢討性別主流化路線的正面和負面效果，並展望未來的改革作法。因此，我們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李安妮提案，要求政府在民國100年的婦女節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並於民國101年前，完成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合併檢視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作為未來「性別平等處」及其他性別機制的施政依據。

行政院婦權會很快通過此案，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顯然需要更多時間和資源來籌備。行政院婦權會希望在建國百年之前能先收集各界意見，所以要求舉辦各縣市政府、中央各部會、北中南東各地區婦團的會前座談會，總共多達38場。

行政院婦權會也希望能制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邀請了許多女性學者參與和分工撰寫這份綱領的草案初稿，包括八大核心議題：（1）性別平等專

責機制（2）權力、決策與影響力（3）就業、經濟與福利（4）教育、文化與媒體（5）人身安全與司法（6）健康、醫療與照顧（7）人口、婚姻與家庭（8）環境、能源與科技，作為這38場會前座談會的討論基礎。

從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的規劃看來，是以相當嚴謹認真的態度來面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研擬，並誠摯地希望聽取各縣市政府、中央各部會、北中南東各地區婦團的意見。但等到這些學者諮詢過八類議題的專家，然後趕工撰寫完成各篇草案，再交付各縣市政府、中央各部會、北中南東各地區團體的主辦單位，要求於年底兩個月內辦完這38場會前座談會。這樣匆促的籌備時間，出現了部份主辦單位（尤其是地方政府）不知為何而辦，甚至沒有事先讓引言的學者和與談的地方婦團得以瞭解座談之目的和主軸，而演變成焦點渙散的漫談。

舉例來說：家庭合作事業協會總幹事卡蜜兒，對於參加彰化縣政府舉辦的場次便感到不滿，她認為在地婦女發言的時間被嚴重壓縮，議程反倒以專家講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主，而無法回歸到在地婦女表達實際需求和討論城鄉差距的核心目標。卡蜜兒因而建議應該到各社區舉行小型座談，讓更多草根女性有交流意見的管道。

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也直接投書，批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初稿雖然「考慮了女性在族群、城鄉、性取向的差異性，卻漠視女性身心障礙者的需

求」。可見綱領初稿雖多處強調「尊重多元差異」，但研擬和收集意見的過程中還是疏忽身心障礙的性別面向。過去婦運團體常批判社福政策缺乏性別觀點，這次反而是在性別政策的討論當中，忽略了檢視身心障礙族群在性別上的特殊需求。

而新知所發起、與其他團體共組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更在北區團體、戶政司，及台北市三場會前座談中，重砲批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漠視婚姻外的同居伴侶和同志家庭權益。既然現在政府已經同意同居伴侶和同志家庭可適用於家庭暴力的防治服務，那麼為何其他政策還把同居伴侶和同志家庭當作隱形人呢？為何人口政策還停留在催促人們結婚和生育，無法務實的思考和解決民眾為何不婚、怕生育的結構因素，也無法看到現實中各類的多元家庭需求？

這些已經浮現的批判意見，顯示政府和民間還有很多需要反思和努力的地方。面對民國101年啟動的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進行中的五都升格改制工程，從中央到地方的國家機器，都該有徹底的全新改造。政府應繼續舉辦各類座談邀請婦團、地方婦權會參加，尤其應加強地方政府對性別主流化的培力訓練，不斷地在由下而上汲取民意；並維持及擴大中央和地方婦權會委員的多元組成，重視各類多元族群的需求差異，據以打造各縣市、各社區、各類性別弱勢族群的友善環境。



## 女性參政：

###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民間版五都婦女政見

文／徐蓓婕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北中南24個婦團共同成立「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

2010年11月27日的五都選舉，代表台灣地方制度的大幅變革。然而，五大都之間，現行各縣、市、鄉鎮村里當中，仍存在城鄉發展的落差，卻要同時升格成為直轄市。在這樣制度性跳躍的情況下，直轄市的龐大資源分配當中，是否會使弱勢婦女的權益會被忽略？性別政策是否仍將邊緣化？女性對於都市規劃的心聲，又要如何不被淹沒在選舉口水戰當中？而不屬於五大都的區域，是否將被拋在都市發展和資源分配之外，使弱勢婦女更加弱勢？

檢視各候選人的參選政見，發現影響台灣甚劇的五都選舉仍然存在著「性別盲」（Gender Blindness）現象，五都候選人普遍不重視婦女／性別政策，不是沒有提出婦女政見、只把女性當作動員對象、或賣弄美女文宣，要不就是提出

的政見等同於「婦幼福利」，僅提出生育津貼或零碎的弱勢婦女福利，沿襲現行政策的殘補式思維，而無全面性、前瞻性的政策藍圖。

為了不要讓性別政策在這一次選舉缺席，也為了讓各縣市婦女的在地需求與困境被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10年9月10日舉辦全國性的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全國各地婦女團體、各縣市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與關心性別政策的社會大眾進行深入討論。依據會前與會者填寫的婦女政見問卷統計結果，排序選出十大項性別議題，作為民間版婦女政見的主軸，並於當天成立「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目前共有24個婦團加入。

民間版婦女政見則依據9月10的討



論，以及後續聯盟各婦團的意見彙整修訂成「五都民間版婦女政見」（共有十大項、三十二個具體主張）：

- 一、廣設平價優質的公共幼托
-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重視長期被邊緣化的婦女就業問題
- 四、減輕老弱照顧的婦女負擔
- 五、降低婦女人身安全的憂慮
- 六、關注新移民女性、原住民、災民、單親、單身等婦女權益
- 七、提升環境空間的婦女權益
- 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保障平等，鼓勵多元
- 九、破除傳統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 十、關注健康醫療中的女性需求



• 結集24個婦團主張的「民間版五都婦女政見」

之後再由各地婦團代表（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遊說五都市長參選人簽署「民間版婦女政見」，簽署情況如下所示：

| 黨別<br>都別 | 國民黨                                             | 民進黨                        | 無黨籍          |
|----------|-------------------------------------------------|----------------------------|--------------|
| 大高雄      | 黃昭順<br>V全部簽署                                    | 陳菊<br>V全部簽署                | 楊秋興<br>V全部簽署 |
| 大台南      | 郭添財<br>V全部簽署                                    | 賴清德<br>V全部簽署               | -            |
| 大台中      | 胡志強<br>X不簽署<br>(不簽署所有民間政見)                      | 蘇嘉全<br>V全部簽署               | -            |
| 新北市      | 朱立倫<br>△部份簽署<br>(除第六大項中之<br>第二點，其他項目<br>全部同意簽署) | 蔡英文<br>X不簽署<br>(不簽署所有民間政見) | -            |
| 台北市      | 郝龍斌<br>V全部簽署                                    | 蘇貞昌<br>X不簽署<br>(不簽署所有民間政見) | -            |

十大婦女政見不僅代表北中南民間各婦團及五都婦女最核心的需求，也補充和批判了現有候選人政見之不足，我們認為所有候選人都該重視這份結集二十四個民間婦團意見的政策主張。當然，簽署民間版婦女政見只是開始，真正落實政見才是重點，在五都選舉結果已經揭曉的現在，不論當選者是否已簽

署，我們都將以這份民間版婦女政見作為檢驗標準，持續監督五都的婦女／性別政策。「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亦將繼續擴大結盟，除了監督五都市政外，我們也將持續關注其他政府部門與婦女／性別相關的施政。

## 妨害性自主修法：

### 反對政院版修正草案・推動妨害性自主罪章整體修法

文／徐蓓婕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 2011年，聯合民間社團於立院前發表連署聲明，要求立院暫緩審議草案

2010年9月接二連三性侵女童遭法官輕判的案件，使社會再次掀起司法改革的聲浪，並且在極短的時間內，促成了白玫瑰運動。引發爭議之處在於認為法官量刑過低，此外，法官於判決書中引用刑法第221條，說明女童未抵抗且無法證明女童意願遭違反的見解也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

在民意持續要求司法改革的壓力下，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今後凡性侵七歲以下幼童，均以加重強制性交罪論罪。立法委員提出近十個版本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草案，行政院也在2011年3月提出院版草案，來回應社會對於修法的呼聲。婦女新知基金會雖然樂見社會對於妨害性自主議題的關切，然而，針對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中，將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的構成要件「違反其意願」刪

除以及部分條文刑度調高之修正，我們認為不只無法解決目前性侵判決中的重重問題，更有可能產生更多問題。

### 反對政院版修正草案

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現行條文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政院版提出的修正條文為：「對於他人以強暴、脅迫、恐嚇、藥劑、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為強制性交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政院版草案認為被害人意願的主觀構成要件，不應與客觀的強制構成要件並列，因此將「違反其意願」的文字直接刪除。然而，1999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婦女團體之所以強烈要求放入

被害人的意願要件，正是因為許多性侵害案件的發生，經常沒有強暴、脅迫等相類手段，特別是熟識性侵。因為這類強暴案的加害人通常不是用強制手段，而是利用被害人為了保全原有的社會關係，或是在性侵時刻受到驚嚇、感到困惑，沒有強力反抗的情況下施暴，而這實際上已經壓抑了被害人的性自主權。若依照政院版的修正條文，未來熟識性侵將無罪可判，而妨害性自主罪章從此僅能規範具有高度強制行為的性侵案，嚴重限縮了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障範圍。

此外，政院版擬將刑法第227條「與未滿十四歲男女性交、猥褻罪」的法定刑度提高到5年以上有期徒刑，企圖解決民意對於法官輕判的爭議。然而，我們認為問題的癥結點在於：性侵女童究竟是構成刑法第221條加第222條第1項第2款的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性交罪（有強制行為、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抑或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十四歲男女性交罪（無論是否有強制行為，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大部份的兒少性侵，加害人不需要用到「強暴、脅迫、恐嚇、藥劑、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等強制手段，就足以達到性侵事實，因此，法官通常會認為不構成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強制性交的「加重強制性交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是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男女性交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再加上法官缺乏性別意識及社會經驗，主觀

認為此類案件與殺人強盜案件相較「不嚴重」而輕判。再者，法官於量刑時經常未於判決書交代清楚其量刑之心證獲得過程，以致社會各界對於法官量刑的理由無從瞭解起。即使將刑法第227條的刑度上修至5年以上，法官面臨相似案件時，依舊會因為法條適用、缺乏性別意識和沒有客觀量刑標準，而產生量刑不符合社會期待，引發社會大眾爭議的情況。

## 推動妨害性自主罪章整體修法

行政院版的草案修法過程十分保密，我們與其他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團體沒有任何管道能夠表達對於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的意見。且從媒體報導行政院版本修正方向後，我們便主動向行政院索取修正條文，但仍然屢屢遭拒。為了將民間聲音傳達至政府立法機關，婦女新知基金會邀集近20個團體發出連署聲明，要求立院暫緩審議、擴大社會參與以及修法應全面審視，而非僅著眼於陌生人強暴。並且於2010年10月起邀集專家學者、司法實務人員與實務工作者針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做整體檢視，思考全面翻修架構的可能性，企圖讓被害人意願更顯著的展現於整個罪章中。參考了幾個國家的立法架構後，目前正朝向以「同意」概念作為基本要件的方向擬訂條文中。未來也將持續擴大討論，廣徵意見，期望在最充分的討論下，形成修法的共識，希望能夠藉此讓「性自主權」的概念完整的被彰顯與了解，並達到真正的司法改革。

## 政策監督：

### 抗議北市教育局違法歧視・青年“火大”成家方案・ 針對ECFA之性別人權建議

#### 抗議北市教育局違法歧視同志學生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2010年2月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常令人驚訝的，竟然公然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發文給台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要求學校「加強瞭解並督導社團活動，防止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不合宜之同志交誼活動。」此舉一出，立即引發同志與性別團體大力反彈，不到一個禮拜便集結將近兩百人至市府前抗議。婦女新知基金會也特別針對市議員欠缺性別平權觀念、教育部帶頭違法的行徑發表抗議聲明，並要求台北市相關部會在擬定與執行對性別平等教育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決策時，必須徵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意見，避免再次出現這種毫無概念、歧視同志學生的決議。

雖然教育局在兩個禮拜內，緊急發出兩封公文，重申教育局重視性別平等教育的立場，但公文語意模糊，既不承認自己違法，也極力閃避同志學生存在於校園的事實。教育局公文事件讓我們再次看見「同性戀恐懼症」並未消失，威力也不容小覷，一再宣示維護「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的政府，其實只能接受「陽光同性戀」，一旦面對未成年人，就會突然變成道德魔人，露出「恐同症」的狐狸尾巴。因此，這次公文事件後，性別與同志團體除了繼續向監察院檢舉台北市政府與議會違法歧視同志青少年，更開始召喚青少年同志主體，讓這些「未成年人」站出來告訴我們的政府與社會，兒少同志絕對存在，不容許社會抹黑與打壓兒少同志的生存空間。

#### 青年“火大”成家方案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為了減輕居住負擔，政府自民國98年起開始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兩年兩百萬零利率的超級優惠房貸，以及每月最高三千六百元的租屋補貼，鼓勵青年人結婚成家、生育子女。算算每個家庭每年最多可以省下四萬多元，相當於大學畢業進入一般行業工作者一整年的年終獎金！然而這個名為「青年安心成家」的方案，卻獨厚結了婚的異性戀男女，完全忽視與排除單身、同志以及中老年朋友的成家權益！

為了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排除同志、單身、年長家庭，我們發起「青年



「火大」成家專案」系列行動，我們以問卷先行造勢，在三天內收得近一千份問卷，高達九成表達對此方案的不滿意；針對內政部發起「一百萬元徵口號」鼓勵生育政策，我們也反諷的發起「一百元徵口號，單身&同志也要生」，表達多元家庭生育子女的需求；最後我們邀請同志諮詢熱線、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一起到內政部門前抗議，要求政府正視「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罔顧多元成家需求的事實。



• 青年火大成家方案聯合抗議行動

雖然政府未正面回應，但此波行動成功喚起人民對國家住宅政策獨厚異性戀婚姻的重視，在我們幾個月後發出的「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中，認為國家應該立法保障同居伴侶的各項權益中，「購屋優惠」名列第二（第一名是「醫療代理權」），顯示居住權對人民來說至為重要，政府若想鼓勵大家安心成家，那麼就必須看見人民的多樣性，提出「人人安心」的成家方案！

## 針對ECFA之性別人權建議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2010年台灣政壇激烈辯論ECFA等兩岸經貿協議的問題，一般民眾卻不易從媒體報導中瞭解ECFA對台灣社會各方面，包括：性別、族群、階級、環境等面向可能會有哪些衝擊，以及該如何因應。所以各社運團體組成「兩岸協議監督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接受其邀請，撰寫了「針對ECFA性別人權的建議」一文，我們要求：

- 一、政府應針對ECFA進行期初、期中、期末階段之「性別影響評估」。
- 二、未來兩岸事務所有協議，政府皆應有事前的性別影響評估和分析。
- 三、ECFA第11條「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應遵循民主社會之資訊公開原則；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比例，以確保性別觀點進入決策過程。
- 四、要求兩岸經貿投資，皆應符合我國的性別勞動相關法規，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否則政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許可。

以上建議，由該聯盟於2010年8月11日舉辦的「ECFA公民審議論壇」一併公佈，希望朝野兩黨立委能夠納入這些民間提出的各項原則，作為立法院審查ECFA時的附帶決議。但卻因國民黨多數優勢的倉促表決、以及民進黨抵制ECFA的因素下，立院並未採納任何一項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建議，令人失望！此例也顯示政府對於重大政策所應進行的性別影響評估，仍大多是敷衍應付、或甚至沒做！未來我們仍需加強監督，繼續為民眾權益把關。

## 勞動權益：

### 勞委會性別主流化提案・警察招考違法監督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婦女新知自1989年提出的立法主張，直到現在政府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仍成效不彰。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1987年開始草擬《性別工作平等法》，經歷十多年倡議推動，政府直到2002年才施行。但上路至今，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相當輕忽這部法律，執行成效不彰，包括：宣導不足、預算短少，各縣市勞工局消極處理民眾申訴、缺乏專責的法律諮詢服務、勞動檢查…等。

所以，新知在2010年2月11日勞委會的「性別平等業務研商會議」中，建議勞委會應設立《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歧視的諮詢專線，加強評鑑地方政府和勞工局人員的教育訓練…等。

### 勞委會性別主流化提案

之後，我們又在4月27日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會議，請民間委員黃馨慧教授提出建議，要求勞委會在他們接下來這四年的「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當中，增列以下四點：1）每年專題分析民眾申訴案件類型及事業單位違法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2）每年彙整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的相關預算編列情形；3）強化各縣市勞政人員進行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訓練課程，建立處理流程原則；4）加強性別工作平等的勞動檢查，並公開相關資訊。當場獲得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同意納入、修改計畫。

新知在勞委會2010年6月1日婦女勞動論壇中，提出以下討論提案：1）勞委會及各縣市勞工局的教育訓練，應加強處理民眾申訴的專業能力，訂定SOP操作手冊；2）加強勞動檢查，尤其針對有過違法或員工申訴紀錄者，並應公佈違法廠商名單；3）增加相關預算和人力；4）勞委會研擬中的「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應儘快邀請婦團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5）推動產假薪資公共

---

化，以減少職場的懷孕歧視解僱。勞委會主委王如玄也當場回應，同意這些方向。

## 警察招考違法監督

以上監督的成果，勞委會雖然同意、但還在進行研議當中，我們需要持續觀察。然而，《性別工作平等法》在2010年時，卻也遇到來自行政院的反挫。2006年警政署招考基層行政警察，卻限定男女招收名額1152名男性、148名女性，遭台北市勞工局「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認定構成性別歧視，開罰5萬元。警政署2008年向行政院訴願，結果行政院訴願會在2010年6月10日撤銷了台北市原本的裁罰決定，理由是「公務人員考試法」有授權用人機關（警政署）可限定名額。新知憤而在7月20日發函給台北市勞工局，指陳「行政院之訴願決定，於事實認定與法規適用上多所違誤」，我們建議勞工局「速於起訴期限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具體的法律行動糾正國家考試之性別歧視並捍衛性別平等工作權」，但勞工局回函表示，不會提起行政訴訟，並將請勞委會釋示這兩個法律之間的疑義。

這等於是行政院給了《性別工作平等法》一個大巴掌，認定政府單位可以不遵守這部法律，而做為本法主管機關的勞委會、台北市勞工局，選擇沉默以對。

2010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著微幅的修法進展。新知在2010年10月

11日參加勞委會的修法會議，討論「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公務人員申訴及救濟機制、「家庭照顧假」擴大適用至「五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勞工。然後勞委會將「家庭照顧假」修正案送入立法院，2010年12月21日三讀通過，無論公司規模大小，所有受僱者都可請一年七天的「家庭照顧假」，同時還通過「安胎假」，自2011年1月7日生效。

據聞勞委會目前正在研議，未來可能修法將公佈《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違法廠商名單。我們衷心希望這項修法能夠成功，如此才能強化私人企業雇主落實這部法律的意願，減少民眾工作權的受損。



# 新移民女性： 抗議野蠻老師族群歧視・「黑戶」人權研究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高縣教師辱罵學生與其印尼籍母親為野蠻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03年發起、持續參與至今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在成功推動2007年移民法（外籍配偶權益）、2009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配偶權益）之修法後，2010年初發生的「中學老師辱罵新移民子女的學生」歧視事件，讓我們看到法律之外還有嚴重的社會歧視問題。

## 抗議野蠻老師族群歧視

高雄縣中學教師公開辱罵學生：「妳是野蠻人啊？妳寒假要與媽媽回印尼，妳就滾回去印尼當野蠻人！」，移盟認

為這已構成《移民法》界定的歧視言論，所以2010年1月13日移盟各團體憤而在移民署門口舉行記者會，要求移民署的反歧視委員會，應受理並調查移盟成員南洋姊妹會所提出的野蠻老師族群歧視之申訴案，並協同教育部對這位老師做出相關處分。結果移民署居然以「南洋姊妹會並非案件當事人」的理由而駁回，罔顧這些言論早已造成對所有印尼姊妹、子女的歧視效果。

除了用多元文化教育來消弭歧視之外（如：新知於2010年所製作的《看



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及網站文宣），移盟在2010年的工作重點，主要是收集在現行法律以外的「黑戶」案例，分析和討論如何進一步保障這些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基本人權，如醫療、社福、子女教育等需求。



• 2010年1月13日，移盟於移民署前抗議野蠻老師歧視新移民之子女。

## 「黑戶」人權研究

移盟成員的南洋姊妹會，向移民署人權委員會提案，要求進行「逾期居留、非法移民移工研究」。在夏曉鵬、王增勇兩位教授2010年完成研究報告後，我們發現，所謂「黑戶」，通常是因為政府的不當行政處分或嚴苛法令而被迫隱匿身份，只求能夠繼續住在台灣見到家人，包括：在準歸化階段的空窗期，已在台灣政府要求下放棄其母國國籍，但後來又因台灣政府文件審查問題而不准予歸化（亦即，外配居留多年，申請台灣的身份證，卻被駁回，成了無國籍人球）；或被移民署查察員誤認有假結婚嫌疑而決定須驅逐出境，為了能繼續看到孩子而躲藏；甚有被丈夫傳染AIDS被政府決定驅逐出境（AIDS條例之規定），又無力申覆，只好在台逃亡，因為其母國更加缺乏醫療資源，回去母

國就等於死路一條…等各類情況。

法外之地，成了這些遠渡異鄉、缺乏娘家支持資源的新移民女性，人權荒涼不毛之黑暗大陸。任何一位移民署的基層公務員行政上的失誤或偏見，或是台灣政府不合理的嚴苛法令，都有可能導致她們家破人亡。

因此，移盟經過多次會議討論，決定提出國籍法等相關修法。我們也參加移民署5月19日「逾期居留、非法移民移工研究報告」座談，要求移民署檢討相關政策措施，包括新知建議的：移民署應彈性處理受暴外配；逾期居留的外配、陸配、移工，政府不一定要立即把這些人關起來，而應採手段比較緩和的行政罰鍰即可（滿街的英語補習班老師，其中一些歐美的外籍人士也可能是逾期居留、非法打工，台灣政府卻沒把他們抓起來）。

接下來移盟將在2011年舉行記者會，倡議政府應重視「黑戶」人權，以及推動相關政策法令之修法，希望能夠進一步解決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所受到的制度性歧視。

## 媒體改造：

### 蘋果日報、有線新聞台、無線電視廣播自律要求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抗議蘋果動新聞行動之後，2010年持續與蘋果日報談判、要求訂定自律條文。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05年發起「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並持續參與至今。我們在2009年底11月26日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之後，2010年的工作重點就是持續與蘋果日報主管每兩個月開會一次，談判要求蘋果日報訂定自律條文、成立自律委員會。

2010年3月19日我們參加NCC會議，討論壹傳媒集團（蘋果日報、以及籌備中的壹電視等）的執照及自律作法，各公民團體代表要求NCC在審查壹電視的執照時，必須等蘋果日報同意提出自律條文、建立自律委員會之後再說。結果NCC決定一先通過壹電視的電影台執照，至於牽涉到動新聞爭議的新聞台、綜合台（也有播出新聞）的執照，仍未通過。這一點對於公民團體有利，使蘋果日報不得不打開會議室，持續與我們這些公民團體談判。

但蘋果日報也使出拖字訣，雖然願意每兩個月一次與我們開會討論，但每次都藉口說內部員工仍對各項自律條文的

初稿有不同意見，故須繼續討論云云。讓我們抱持著脆弱的期待，持續會面討論，至今已有一年多，仍無具體自律條文的結論。

至於有線電視的新聞自律方面，新知也持續每兩個月一次參加衛星公會的新聞諮詢委員會，與TVBS、三立、中天、東森、年代等新聞台主管，討論民眾各類申訴案件、要求各新聞台加強內部控管和教育訓練等。例如，五月份會議，新知提案討論東森新聞報導「買賣烏茲別克新娘」之自律作法，並要求各新聞台主管內部教育、認識婚姻媒合的現行法規，已經禁止公然鼓吹商業性的買賣新娘。

另外，新知在2010年也受邀擔任NCC審查無線電視、廣播換照的委員，新知委員之審查重點在於：要求媒體善盡公共責任、監督各台自律成效、要求建立自律機制、公民意見參與管道、媒體內容是否服務多元弱勢族群。這些審查作業持續進行到2011年。

以上三大類的媒體改造工作，新知持續參加各項會議、付出諸多努力，成效可能緩慢，但看到目前各家媒體的內容，比起2005媒改聯盟成立之前更加可怕的歧視報導、侵犯人權，現在已有不少進步。這讓我們還是必須打起精神，繼續與這些媒體周旋溝通下去。

# 喪葬禮儀性別改革：

## 參與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新知近幾年關注喪葬禮儀、祭祀文化的性別改革議題，包括2009年4月3日在清明節前夕，舉行「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記者會。記者會中指出禮儀師已成為熱門行業之一，但政府所頒佈的證照考試題庫，卻複製傳統禮俗中「男尊女卑」、「男內女外」的概念，因此我們要求內政部與勞委會，應將性別訓練及平等思維納入喪禮服務人員的考試、訓練與評鑑當中，使民間習俗的性別省思，從禮儀師開始做起。

2009年的記者會成功引發民眾迴響和討論，不少女性、男性在新知網站留言，或寄信、投稿給我們，分享自己或家人在喪葬祭祀遭受性別歧視的經驗和感想。我們委請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提案，要求內政部和勞委會進行相關的制度性改革。

2010年內政部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邀請新知代表及其他專家擔任委員，小組每月一次會議，深入討論性別改革的計畫方向和具體作法，包括：禮儀人員證照試題之題庫內容修訂、命題委員的性別專家比例、民政人員的性別意識訓練、地方政府對禮儀業者的年度評鑑作法、各校相關科系喪葬



• 2009年清明節舉行的記者會，延續至2010年參加內政部會議，提出各項喪葬禮儀之性別改革計畫。

服務倫理的參考教材、給民眾參考的性別平等禮儀之多元模式、禮儀手冊架構和推廣教育草案等。

例如：我們建議內政部應針對未婚／離婚的單身女性、非婚生子女、同志、跨性別、女兒地位的邊緣性、新移民、原住民等對象之需求，進行「多元禮儀及服務倫理」研究案，以及邀請相關團體進行座談、收集民意。內政部已經同意2011年開始委託專家研究。

2010年底「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已完成使命，提出前述各項性別改革的計畫。希望未來我們能夠藉由制度性的改革提倡，從禮儀業者的教育訓練、文宣、到評鑑，一點一滴引導文化習俗的轉變，讓各類性別弱勢的人都能在喪葬祭祀中，得到家族的情感認同和肯定支持。

## 家事法庭： 催生家事事件法・家事調解委員監督

催生家事事件法 文／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梁育純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執業律師

目前家事案件是由各級法院的民事庭處理。關於法官的養成，傳統都是以處理「債權債務關係及事的糾紛」為主要訓練內容，大學法律系的「民事訴訟法」課程往往因時間關係，「人事訴訟程序」僅能簡略介紹，甚至被略而不談。大部分大學教授出國攻讀的亦是處理「民事訴訟程序」，很少專攻「處理人的關係」的「人事訴訟程序」。因此先天上，對於「處理人的情感糾紛及關係」的家事事件，便成為司法體系中的「非主流」事件。

婦女新知基金會有感於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繼承事件…等人事訴訟案件，應該有別於處理債權債務關係及事的糾紛，自有一個專業法院與專屬程序，避免法官仍以處理債權債務的思維，要求當事人在法庭上只能講「權利義務」，造成當事人感覺不被尊重、不被傾聽、不被同理。因而自1993年呼籲推動成立家事法院，並且自1998年與晚晴協會共同成立「家事審判制度推動小組」，著手起草家事事件法。

一般而言，債權債務等「事的糾紛」，講的是「權利義務」，買賣、租賃、贈與、借貸，一件歸一件，可以切割得很清楚。然而家事事件並非如此，例如在婚姻中，所有夫妻間的情感、金錢、親子關係全部糾結在一起，若以一般處理「事的糾紛」的民事訴訟方式處理，便會把一個婚姻糾紛切成好幾個訴訟處理，離婚一件、子女監護一件、子女扶養一件、損害賠償一件、夫妻財產分配一件、傷害一件、妨害家庭一件、誹謗一件…，造成當事人尤其是弱勢婦女奔波於法院，徒勞無功，有些當事人因為在訴訟過程中不堪其擾，對於冗長、繁複的程序感到無奈、無力而跳樓自殺。這就是以「事的糾紛」處理家事事件並不妥當的明證，也因此，專業的家事法院、專屬的程序規範，的確有其必要。

理想的家事法庭設計應該是圓桌型，由法官居間為當事人調整人的關係，而非由法官高高在上對當事人進行審判；此外，法院應有家事調查官，實際查訪，傾聽當事人的聲音；應有專業調解員試行調解，以調整糾結的人際關係；有心理師、社工員，提供當事人諮商、連結資源，以期在這樣的制度下，讓所有糾紛獲得一次性解決，將所有關係調整好，協助當事人甚至其家族成員，大家好聚好散，重啟新生活。

除了家事法院的硬體有待改變，更重要的是軟體，也就是法官、調解委員等家事法院的專業人員應該用什麼樣的態度和方式來處理家事事件。因此我們需要有「家事事件法」作為程序法，讓人民主張能在法庭上被聽到，被公平對待和裁決。因為



這套程序絕對不能再用處理「事」的程序處理，而要用處理「人」的程序處理。

家事事件法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是非常重要的法案，婦女新知基金會花費10多年修改民法親屬篇，以保障婦女朋友的權益，但這些權益若不能到法庭主張，這些實體法上所賦予的權益又有何用？基於程序法與實體法如同是車之兩輪，缺一不可，因此，「家事事件法」的催生是一件重要且必要的工作。

## 家事調解委員監督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妳難道不知道單親家庭的小孩子會被歧視嗎？」

「女人結婚後，就是嫁雞隨雞啊！」

「以後妳就不要加班到這麼晚，也不要太常出差，老公就不會提離婚了啊！」



以上這些都是打電話到婦女新知基金會抱怨家事調解委員的真實案例。自從2009年4月14日立院三讀通過夫妻可在法院進行離婚調解後，已經有越來越多人選擇用調解的方式來達成離婚的目的，但不滿家事調解委員的聲音也越來越多。我們注意到很多不滿是因為調解委員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缺乏性別意識所造成，民眾在調解過程中感到不被尊重、甚至歧視。

根據統計，每年有近4萬人使用離婚調解制度，然而司法院卻沒有積極建立相關的申訴制度或退場機制來評鑑調解委員的服務成效，許多當事者在調解過程中有苦難訴，家事調解的品質亦無法獲得提升。因此，我們的民法諮詢熱線在2010年5月新增「家事調解委員申訴」服務，期望藉由收集個案，整理出民眾真正的需求，並針對家事調解委員的在職訓練提出建議，督促司法院建立家事調解委員的評鑑制度。

2010年5月至今，關於家事調解委員的監督已有不少成果。在收集個案部分，我們接到許多申訴電話，不同類型的申訴個案也成為調解委員培訓課程中的討論教材。此外，我們多次在家事調解學會舉辦的座談會中，將個案遭受到的不平等對待以及性別歧視以匿名方式呈現，希望司法院盡快建立一套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我們也參加了司法院舉辦的「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表達調解制度應該保障當事人的自主權、免於受害權，更呼籲必須將性別課程納入家事調解委員的在職進修規劃內，並設計為必修課程。

在媒體效應部分，我們接受《蘋果日報》專訪，呈現目前台灣家事調解制度的缺失與應改進的方向，現已在司法院內部引起改革聲浪。在接聽民眾對於家事調解委員的申訴過程中，志工們不僅學習到以「傾聽」來服務民眾，也更了解家事調解制度的缺失。最令人欣慰的是，2010年12月有多位志工自動報名參加家事調解委員培訓課程的行列。

未來我們將持續監督家事調解委員，希望未來每一位進入家事調解程序的女性，都能在性別友善的調解制度底下被理解，同時讓其他家族成員有機會看到女性所受到的壓迫，進而願意重新調整家庭關係，讓每個家庭成員都得到合理的對待，才是家事調解制度的重要精神。

## 女性培力：

### 新志工培訓・接線服務報告・志委會活動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新志工在培訓課程中與大家分享個人價值觀

#### 催生民法諮詢熱線新志工

自2009年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即面臨接線志工人力緊縮的壓力，志工姊妹隨著年紀的增長，面對家庭照顧的責任也日益沈重，她們被迫減少服務次數，甚至暫停志工服務來照顧家中的長者或伴侶，這樣的情況使得「民法諮詢熱線」面臨人力短缺的考驗。為了維持法律諮詢服務的品質，以及服務每月近300通的來電民眾，我們在2010年全力投入新志工的培力計畫。

培育一名「民法諮詢熱線」志工，至少需要6至7個月的專業課程訓練。一

方面培力法律知能，另一方面提升性別敏感度，提升對當事人的同理和情緒支持。課程訓練後的接線實習、團體督導、評量與面談，更需要1至2個月的培力期。在法律課程部分，有別以往皆由律師擔任授課講師，這次改由志工督導及律師共同完成授課，感謝督導麗群、雪娥、玗靈協同擔任課程講師，把艱澀難懂的法律用語轉化成淺顯易懂的文句，縮短新志工對法律權威的距離感。在性別課程方面，則由新知工作室伙伴擔任議題講師，藉由這個方式建立新志工與新知工作室的關係，也能讓新志工充分了解新知的工作內容，增加對新知

議題的了解與認同。

經過半年68小時民法諮詢熱線培訓課程、36小時實習、模擬上線練習以及面試，一共錄取13位新志工，並已於2010年11月15日正式上線服務。預計2011年年將增加1728人力服務時數。

## 2010接線服務報告

2010年我們維持一週五天，一天六小時的「民法諮詢熱線」服務，提供了約3,174.5小時的人力時數，服務了2,779通的來電數。接線志工除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2010年還參與台北廣播電台「早安台北」的節目，節目中與聽眾分享：夫妻財產、剩餘財產分配、婚前協議、調解離婚制度…等等法律常識。在培訓新志工的過程中，麗群、雪娥、珽靈三位志工督導首次嘗試擔任培訓講師，一共提供14小時授課時數，課程內容包含：有效／無效婚姻、婚前協議、子女監護與探視、夫妻財產、非婚生子女的認領、否認、離婚制度…等等。新志工對志工督導深入簡出的上課方式，都給予相當的肯定與讚賞。

## 走出接線室—志委會活動

志工委員會（簡稱志委會）每年固定舉辦戶外踏青活動及進修活動，2010年也不例外。志委會委員麗群、明我、慧珍以及敏夙共同策劃了「陽明山賞花趣」及「坪林健行趴趴走」兩次戶外活動，讓志工姊妹除了接線服務外，還能藉由戶外活動放鬆自己，加溫姊妹情誼。進修活動部分，志委會邀請到新知顧問、專職作家胡淑雯帶領志工欣賞電

影《真愛旅程》，並於映後探討不甘平淡婚姻生活的女性，是如何努力想進行一場革命，改變目前的婚姻困境，卻因為伴侶追求成就的貪婪，使得革命失敗，最終失去性命。此外，志委會也於年底時邀請南洋台灣姊妹會播放紀錄片《姊妹，賣冬瓜》，與新知志工分享外籍配偶在台灣為自己爭取權益的辛苦過程。希望藉由觀賞影片讓志工了解不同種族、階級的女性在婚姻家庭或社會中裡所遭遇的歧視和壓迫，藉由討論方式讓志工去思考當這些女性打專線求助時，志工們該如何理解她們的角色和位置，而透過專線服務給予適當的同理心和協助。

在未來新的一年裡，志工團隊將會有不同的挑戰與服務。除了民法諮詢專線外，我們也將成立倡議劇團，積極推廣與性別相關的議題，請大家拭目以待。

### • 志工接線情形





## 活動網站：

### 法律Q&A・多元文化小撇步・ 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性騷擾一點通

文／歐陽瑜卿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 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法律Q&A

2009年底，婦女新知基金會在網站上推出「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希望透過簡明易瞭的法律回覆，即時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

在「婚姻家庭法律Q&A」中，一共整理出民眾最關心的「夫妻財產」、「離婚制度」、「子女監護權」、「子女姓氏」四大類問題。諸如：小孩的監護權一定會判給父親嗎？從母姓會不會影響小孩的繼承權？離婚可不可以要求對方付贍養費？先生的債務會不會要求妻子償還？皆可以在Q&A中得到解答。2010年，我們進行若干的內容修訂，並新增實務蒐證技巧、範例回答、法條檢視等內容。

另一個法律專區：「性別與職場 法律Q&A」，繼2009年整理出「性騷擾」、「育嬰津貼」Q&A內容後，2010年我們繼續新增「職場性別歧視」Q&A大類，並歸納出「懷孕歧視」、「婚育歧視」、「性傾向歧視」、「其他與性別相關之就業歧視」四小類Q&A。在這之中，「懷孕歧視」和「婚育歧視」可說是各縣市勞工局受理民眾就業歧視案件裡的最大宗，尤其是育嬰津貼施行後，這類勞資爭議更加頻傳。希望藉由簡明的白話文字和實例說明，能讓民眾瞭解申訴流程機制和相關的救濟



途徑。

「性別與職場 法律Q&A」的服務對象除了受僱者外，也包含雇主。我們瞭解有些雇主並非不在意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只是不知從何做起。因此在Q&A中提供了勞委會的「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雇主版）」、「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自行檢視表」，方便雇主參考使用。

從2009年到2010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花了兩年時間，執行規劃「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專區」，希望除了原本就有的「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外，也能提供民眾另一個24小時方便查詢的途徑。期待讀者在平時就能瀏覽和掌握這些法律知識，了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 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

[www.awakening.org.tw/active/1](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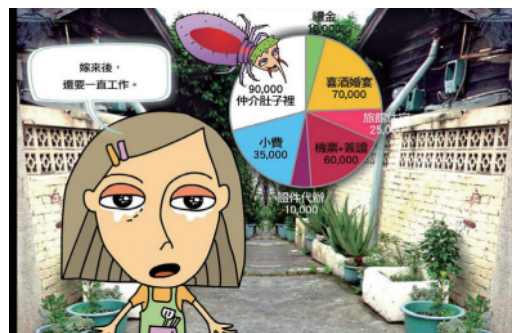


不知道大家是否還有印象，2007年，我們有感於坊間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宣導資料，皆在「教導」新移民們該如何適應台灣生活，以便成為一個「好的」、「乖的」台灣媳婦，但是對於台灣人與新移民之間的文化疏離，以及因此而出現的各式偏見與歧視，卻沒有任何形式的資料可供討論。基於這樣的情況，婦女新知基金會向「族群和諧信託基金」申請補助，開始了《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漫畫手冊的製作。

也許是因為，用人情壓力硬凹莉莉（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劉莉莉）繪製的漫畫真的太可愛了，也許是因為，這樣的資料在坊間真的太少見了。總之，手冊很快被索取一空。我們開始認真思考，該怎麼樣釋出資源，讓更多人可以即時的、輕鬆的進行使用？

因此，在2009年，我們再次向「族群和諧信託基金」提出計畫。這一次，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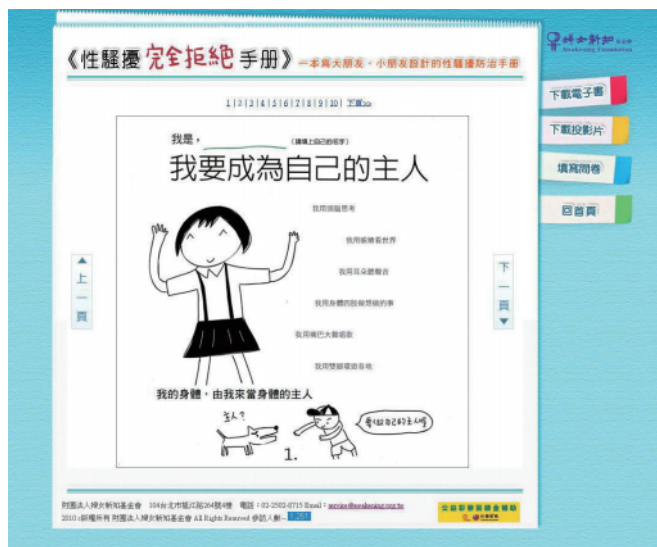
們決定建置一個網站（[www.awakening.org.tw/active/1/](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1/)），並開放手冊的使用版權，讓讀者們能夠透過網路直接欣賞動畫、閱讀手冊、進而下載使用。網站中也將收錄2007年以來新移民法令的相關變革。（如：2007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2008年8月1日施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以及2009年通過施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目前網站已經在2010年時正式上線了。希望透過輕鬆活潑的小故事，提供新的角度，讓我們，再多瞭解彼此一點點…



• 除了電子書外，還可線上觀賞動畫喔！

## 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http://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



源管道。之後，再推出「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活動網站（[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http://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在這個活動網站中，讀者可以直接閱讀到生動有趣的《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電子書，也可以將電子書和投影片下載起來，作為親子教育或學校教育的教材讀本。

希望在閱讀圖文漫畫與參與遊戲的互動過程中，能提高學童學習興趣，培養其身體自主與反性騷擾觀念。

在眾多性騷擾宣導教育活動中，兒童往往是弱勢中的弱勢，鮮少有專門針對兒童而設計的反性騷擾教材。為了培養國小學童身體自主與反性騷擾的觀念，減少校園、公共空間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婦女新知基金會在1999年和圖文作家徐玫怡合作繪製了《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這本小書。（原名《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在圖文作家徐玫怡的生動繪製下，一推出便獲得許多迴響，並在2005年時再次修訂增印。



• 也可以下載《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轉寄給好友

然而由於印製數量有限，無法滿足所有需求。為了讓更多朋友分享，我們決定開放版權，無償提供大家使用。2010年時，我們先以2005年出版的手冊為基礎進行修訂。新版的《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中，配合社會時事與當今校園文化，增加了性別與運動、校園阿魯巴文化和網際網路使用規範，並且重新確認了性騷擾申訴與諮詢單位的資



• 老師可以下載《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投影片，在課堂上教學使用

## 性騷擾一點通

[www.awakening.org.tw/active/2](http://www.awakening.org.tw/active/2)



2008年7月，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記者會，針對一連串「襲胸摸臀，判決無罪」的新聞事件提出批判，要求法官加強性別訓練、司法體系主動協助當事人提告。民間雖然紛紛對此提出意見與批評，至今仍無適當應對措施，相關新聞事件仍是層出不窮。

有鑑於規範性騷擾的法律因為對象與關係不同，而分別適用於不同的法條，因此常造成一般民眾的混淆。為了保障民眾權益，加強民眾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法律知識，以及申訴流程的認識，2010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設計出「性騷擾一點通」活動網站。網站中將性騷擾申訴流程的基本概念、常見問題與申訴表格整理至性騷擾申訴流程圖中，透過輕鬆有趣的FLASH動畫，讓民眾瞭解性騷擾申訴／提告的各種環節與再申訴辦法。為了方便瀏覽者使用，網站同時提供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讓使用者不需透過多重連結後才搜尋到需要的資訊。

此外，我們亦舉辦了「導演你來當，故事接龍一起來！」徵件活動，希望藉由活動讓受到性騷擾／性侵害的受害者們，有個發聲管道，說出在提告／不提告，申訴／不申訴的過程中，包括警

政、司法、媒體等各環節，令他們感到困惑、不滿或不受尊重的地方。了解民眾所面臨的種種障礙，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依據。



• 網站透過輕鬆有趣的動畫，告訴民眾什麼情況下發生的性騷擾，該適用什麼樣的法條。



## 數位典藏：

###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現階段成果 & 未來進行式

文／朱彥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 •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首頁

婦女新知從1982年雜誌社時代開始，至今已歷29年，這之間累積了豐富的婦女運動歷史資料。我們在2008年時申請國家科技型數位典藏計畫，開始將婦女新知相關運動史料加以保存、數位化，歷時兩年多，到了2010年終於可以開心的採收初步成果——「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正式上線了（[www.record.awakening.org.tw](http://www.record.awakening.org.tw)）！現階段的「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收錄自1982年以來婦女新知所出版的兩百八十六期《婦女新知》以及五期的《騷動》季刊。這個史料資料庫可以關鍵字、篇名、作者、議題分類…等搜尋方式進行論述文章和檔案照片的檢索，亦可下載完整的電子書作為收藏。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的催生，當屬三位資深婦運工作者：淡江大

學化學系教授吳嘉麗、台灣大學新聞系副教授洪貞玲與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范雲。有感於民間團體在資源匱乏、財務困難的狀況下，無餘力完善保存檔案資料，許多珍貴的手寫稿件、文字資料與照片檔案皆已泛黃斑駁蟲蛀、散落各處。這樣的狀況，對有心從事相關研究的研究者而言，是收集資料的一大挑戰。因此，決定要進行史料保存。很幸運地，在國家科技型數位典藏計畫的資源投注下，前任工作人員黃鈺婷著手進行資料庫的前置規劃作業與數位化檔案等過程，婦女新知基金會終於可以用更完善的方式，保存過去的書面歷史資料。

歷經一段漫長的史料整理過程與初步成果驗收後，現在終於進入數位典藏第二期計畫。在第二期計畫中，我們挑選





・第二期計畫已訪談11位資深婦運工作者，預計在2011年間

了婦女新知過去出版的重要書籍進行數位化工作，這些出版品包括：《兩性平等教育手冊》、《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愛要怎麼做》…等。此外，我們也進行口述歷史的訪談，藉由資深婦運工作者及研究者的深度訪談，以口述歷史或影音紀錄的方式，描繪當年創辦發行雜誌和推動婦運的時空背景，以當年參與者的口述內容，紀錄不同並多元的歷史觀點。

目前已完成十位資深婦運工作者的口述歷史訪談，其中包括：尤美女、王瑞香、李元貞、李素秋、吳嘉麗、楊瑛瑛、薄慶容、簡扶育、蘇芊玲、鄭美里。在訪談過程中，她們說起與婦女新知的淵源；談起她們當年在新知的工作經驗，分享在新知的歡樂與甘苦；她們也談論對於當時運動議題的思考方向，諸如催生優生保健法、推動民法親屬篇修法的歷程；她們亦提及對現今婦女運動的觀察、想法與期待。這些影音紀錄資料在經過騰打逐字稿、整理相關文獻

後，近期也將陸續放上資料庫，供大眾檢索使用。

2011年三月，我們提出了數位典藏計畫第四期申請，希望透過最後一期的數位典藏計畫做更多的典藏，將活動手冊、結案報告、三十五卷影像紀錄帶，納入資料庫內容，豐富婦運資料與數位典藏資料庫，提供國內外學界和政府單位之研究素材，使婦運史料更能廣泛被運用。除了基礎的數位典藏內容之外，我們也提出「推廣應用」的申請，計畫製作出整合文字、照片、影片、投影片、以及動畫的多媒體影音教材，編撰成兩套可供大眾公民教育、社會推廣使用的性別／婦運史教育教材。希望透過此數位教材的力量傳遞深層的文化訊息，讓大家重新思考性別／婦女運動／民法親屬篇…等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性別文化議題。

## 2010 新聞報導情形

## 婦女節百年 她們還是好累

【本報2010.3.8(報版)】

【記者史倩玲台北報導】今年是國際婦女節一百周年，婦女新知基金會7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女性占照顧人數近8成，卻一天都不得休息。婦女新知呼籲政府，應將照顧公共化，讓照顧者一週至少有一天的休息時間。

2009年2月，高雄市發生媳婦殺婆婆的家庭悲劇。行兇的媳婦坦承，長期照顧臥床在床的婆婆，壓力很大，於是用枕頭和膠帶將婆婆悶死，犯案後幾小時，受不了良心譴責，到警局自首。不過，照顧者的悲劇不只發生在本國女性身上，有一位外籍看護阿梅來台2年，除了沒有休假，薪水也被屋主扣押。某天精神崩潰後持刀砍死屋主，隨後跳樓自殺不成而雙腿斷裂。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指出，台灣的照顧工作丟給女性，這些女性24小時待命，全年無休。根據內政部2006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以女性居多，女性比例佔照顧者總人數的78.91%。其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為女性的比例占75.31%，中度為77.01%，重度為81.57%，極重度的女性照顧者比例高達82.20%。數字顯示照顧工作的負荷愈大，由女性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比例愈高。

黃長玲表示，由於台灣政府始終沒有建構公共化的照顧服務體系，女性照顧者無論有酬的外籍看護，或是無酬的家庭照顧者，根本難

以休息。根據調查顯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每日的照顧時間平均高達14.02小時，扣除睡覺吃飯等必要時間外，等於毫無喘息時間。

目前需要長期照護的民眾，安養機構約有3萬人，聘外籍看護的家庭約17萬人，在家中由親人照顧超過40萬人，照顧時間平均10年。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是一位自閉症孩子的媽媽，更能感同身受，雖然政府開放家屬申請喘息服務，但即使是「極重度失能」最嚴重的等級，最多只能申請到1年14天的喘息服務。就算現階段政府正在規劃增加喘息服務到一年21天，對家屬而言也仍然實在太少。

黃長玲呼籲政府，應重視照顧工作者的勞動人權，提供照顧公共化服務，至少先從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開始。如果未來國家聘用本國籍的照顧服務員，提供每週週一、一年52天的喘息服務，將創造本國勞工大量的就業機會，又能培養更多照顧人力、循序漸進建置完整的照顧福利體系。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許嘉恬表示，光是建國100年的紀念活動，預算就高達1.6億元。如果連紀念活動都有1.6億的預算，希望政府能將這份大錢送給女性，建立至少一周一天的喘息照顧服務。許嘉恬指出，國家建置更完善的照顧服務，才是送給台灣女性真正的婦女節百年禮物。

▶▶相關見12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及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7日要求政府應加快腳步推動照顧公共化，讓家庭照顧者得到由國家提供「每週一日」的喘息服務。圖左為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王淑禹。(圖文／鄧智瑋)

2010-3-8 臺灣日報

## 60萬家庭照顧者需喘息

### 顧病癱多女性 婦團盼周休1日

希望探家社會服務  
接觸問題

77歲的王爸4年前中風，全身癱瘓，無法說話。王爸夫妻育有3女，上有高齡94歲的王奶奶，大女兒去年結婚，公女出國就學；王爸就讀，全第28歲的二女兒玲，指著他上下5層樓高公寓，這時有外藉看護工幫忙照顧王爸，但遇上奶奶也生病時，玲玲和姊妹、媽媽就可就難了。

玲說，姊姊婚後為照顧爸爸與奶奶，平日都回家住，僅假日和外公回婆家，雖有外藉看護工幫忙，但不管白天或夜裡，只要聽到王爸的呻吟聲，家人都會忙著看王爸發生什麼事，幫忙看護王爸煮飯、洗澡、洗頭洗髮。王爸要定期回診，指著哥哥背著她血輸瓶，他中風後，體重降到65公斤，但「揹一個病人，比揹一個沙發還累」，身材中等的玲說，王爸會

不由自主的抗拒，她害怕一個不小心或蹲得不夠緊，會癱瘓爸爸。後來將這個情況告訴醫師，醫院指派護士每月到王爸家抽血、換藥膏，但費用都由王家支付。

**居家服務員接手**

看護工也不輕鬆，平日除需24小時服務王爸的作品照顧外，因來台工作付出龐大的仲介費用，她主動要求加班工作，每月都沒有休息。上月，奶奶感染肺炎，家中實在沒有多餘的精力再轉請醫師看護，玲玲就從每天在醫院照顧奶奶，心裡還記掛著家裡的爸爸，直擔心再有什麼狀況，真不知該怎麼辦。

「我們要求照顧者人權和週休1日」

喘息服務，共同發起團體之一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雄指出，台灣現約有17萬名外籍看護工，40萬名家庭照顧者，他們都面臨至少週休1日的喘息服務。建議政府從部分縣市試辦，以本國籍的居家服務員到宅服務，讓這近60萬名照顧者至少週休1日喘息，以維持照顧品質、舒緩壓力，同時也可創造就業機會。解決目前全國有5萬多人在此領域就業，卻僅4千多人在此領域就業的情況。

內政部統計，身心障礙民眾的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照顧時間而論，14小時，近7成0的照顧者都是女性；勞委會調查也發現，外籍看護工到假日不放假的比例也達5成4；4成的家庭照顧者有兼職，照顧者的平均年齡

間長達十年，這些數據再再顯示，政府長期忽略照顧者的身心需求。

**政府幫忙減重擔**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熊麗如說，台灣人口老化、少子化，照顧者壓力沉重，但大家都寄望政府能落實照顧政策，但大家都不願承擔照顧責任，少有人關心照顧者的心身狀況，「政府應將『家庭照顧的公共化』、『勞動照顧法制化』。」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也應儘速配合社會各界共識，實地上路。

參與這項團體在共同聲明中指出，分擔家庭的照顧重擔，將會導致弱勢家庭更弱勢、貧富差距拉大、家庭解組。 ■記者廖偉萍

### 台灣人口年齡結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年份   | 0-14歲 (%) | 15-64歲 (%) | 65歲以上 (%) |
|------|-----------|------------|-----------|
| 2000 | 21.11%    | 70.26%     | 8.63%     |
| 2001 | 20.81%    | 70.39%     | 8.81%     |
| 2002 | 20.42%    | 70.56%     | 9.02%     |
| 2003 | 19.83%    | 70.94%     | 9.24%     |
| 2004 | 19.34%    | 71.19%     | 9.48%     |
| 2005 | 18.70%    | 71.36%     | 9.74%     |
| 2006 | 18.12%    | 71.89%     | 10.00%    |
| 2007 | 17.56%    | 72.24%     | 10.21%    |
| 2008 | 16.95%    | 72.62%     | 10.43%    |
| 2009 | 16.34%    | 73.03%     | 10.63%    |

### 近年身心障礙者統計

單位：人

| 年份   | 總人數       |
|------|-----------|
| 2003 | 901,830   |
| 2004 | 908,719   |
| 2005 | 937,844   |
| 2006 | 981,015   |
| 2007 | 1,025,769 |
| 2008 | 1,068,585 |
| 2009 | 1,071,073 |
| 2010 | 1,064,539 |

註：2010年統計到6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0-9-6 蘋果日報



## 立院初審通過

2010.4.15.自由時報.第1846

# 從父姓或母姓 成人自行決定

〔記者林恕暉、謝文華／台北報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成年人未來將可自由決定從母姓或父姓，但變更以一次為限。

草案另外也修正，子女出生登記時若父母未約定從父姓或母姓，或約定不成出現爭議，將在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子女姓氏。

此外，若父母其中一方未善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例如有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情事者，法院可依照未成年子女請求，依子女利益，變更未成年子女的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若父母親其中一方未能善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者，也可向法院請求變更更為父姓或母姓，非婚生子女的生父也不能因認領子女，而以此要求變更更為父姓。

對成年人可自由變更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法部次長吳陳鏞昨一度持保留態度，認為變更姓氏可能造成身分識別混淆，引發交易安全問題。但立委蔣孝嚴、謝國樑紛表示，儘管民眾請求變更姓氏，但身分證字號並未改變，更何況現行民法也允許變更名字，法務部的說法不成理由，無法說服社會大眾。

婦女新知表示，這是很大進步，很多再婚重組家庭，一家三口有三個姓氏，遭鄰居、學校異樣眼光。過去規定要改姓氏須有父母同意書，否則得向法院提出既有姓氏對其「不利」影響，前者對家暴孩子是一大障礙，後者往往因舉證既有姓氏造成生活不快樂的事證難以被採信，有高達四成遭到駁回。

2010-4-15 自由時報

## 媽媽，我們從母姓 很驕傲

從母姓俱樂部成立了！多個子女改從母姓的家庭，今天全家一起站出來，宣示「姓母姓，很驕傲」。

【記者劉開元／台北報導】2010.5.9  
推動多年的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上月底三讀通過，未來成年人改姓不再須要父母同意，單親家庭申請改姓的條件也將大幅放寬，讓爭取姓氏自主的民眾以及單親家庭非常振奮。多個子女改從母姓的家庭，今天全家一起站出來，宣示「姓母姓，很驕傲」。

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天為這群母姓家庭舉行記者會。全力推動修法的立委蔣孝嚴未出席，但他的立委辦公室主任黃子哲宣讀一封信。蔣孝嚴在信中中表示，母親章亞若在他與弟弟孝慈只有6個月大時逝世，是標準的單親媽媽。母親當時的無奈與無助可以想像，他雖無法幫助自己母親，但民法修法通過，造福更多單親媽媽，可告慰母親在天之靈。

單親媽媽蘇珊上午表示，30多年前她因先生酗酒、家暴而離婚，多年來她多次想幫兒子改姓，但法官卻說「妳先生又不是殺人放火，不構成不利原因」，以致兒子始終無法改姓，如今修法通過，她終於可以過一個「驕傲的母親節」。蘇珊的32歲兒子上午也說，新法通過，他馬上把原本姓「莊」改成「張」，實現多年心願。

綠黨的工作人員溫炳原，小孩一出生，夫妻二人就協議讓小孩從母姓「彭」，但改姓過程遭到雙方家庭的風暴，「大逆不道」、「入贅」、「不繼承香火」等各種指責排山倒海而來。最後甚至要在祖先牌位前連擲三個聖安，才結了悠悠眾口，如今夫妻不後悔從母姓的決定。

民間社團「監護媽咪」召集人卡洛琳也說，她因家暴而與先夫離婚，兒子想改母姓遭到許多困難，如今修法通過，她非常高興，但兒子是否改姓，要由小孩自己決定。而他兒子目前16歲，一家卻有三個姓，一個是她的姓，一個是前夫姓，還有現任丈夫的姓，但

兒子要姓什麼，等二年後孩子成年，由兒子自己決定。

黃子哲上午也透露，馬總統可能在5月20日前後宣布民法1059條修正案的施行日期。

【記者劉開元／台北報導】

「從母姓不應被歧視」，雖然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修正案，已於4月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但部分民眾仍擔心日後從母姓會遭到外界異樣眼光。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監護媽咪等民間社團，今天宣布成立「從母姓俱樂部」，集合各方力量協助民眾，一起化解從母姓可能遇到的困境與歧視。

除了協助民眾從母姓可能面對的難題外，「從母姓俱樂部」也歡迎民眾提供有關姓氏的各種想法，或是提供經驗分享、交換相關訊息與活動。想報名參加「從母姓俱樂部」民眾，可寫信至1059mommy@gmail.com，簡單寫下聯絡方式與參加原因，就會有人與報名者連絡。

婦女新知基金會上午舉行「狂賀—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通過」記者會，成年人將可自己決定要從母姓或從父姓，為這個條文努力的Susan（右）帶著小孩感謝大家的努力。

記者鄭超文／攝影



2010-5-9 聯合晚報



【記者何麗照、李順德／台北報導】「有婚沒嫁，都是青年；有伴沒伴，都想成家。」婦團、性別團體昨天至內政部前抗議，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只照顧結了婚的異性戀男女，不顧單身及同志權益。

「我們要人安心成家方案！」內政部長江宜樺回應表示，內政部並未排除單身及中老年人權益，單身也須養子女也適用；有關同志部分，是因目前民法仍不承認同志婚姻效力，才未納入考量。

台北市晚晴協會副總幹事林時宣昨天指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適用對象是廿至四十歲及育有未滿廿歲子女的家庭，但該會近年發現，到中老年才離婚，且一無所有的婦女越來越多，「她們年輕時努力工作，積蓄都給了家裡，離開婚姻後連避風處都沒有，政府為何不能讓她們安心？」

單身女性代表陳孜儀說，她出身單親家庭，第一次看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新聞時，非常開心，因為媽媽年紀大了，很難在沒電梯的房子爬上五樓；沒想到仔細看了條款後，驚覺被排除在外，「我的家由我和媽媽共同組成，為何因為我沒結婚，兩人就被棄之不顧？」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女同志代表也指出，他們和所有異性戀伴侶一樣，穩定工作、按時繳稅，也夢想有自己的家和小孩，為何只因他是同志，就不能享有這項優惠？他們認為，這簡直是雙標霸權無「法」結婚的同志。

2010.3.26



婦團、性別團體昨天到內政部前抗議，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只照顧結了婚的異性戀男女，不顧單身者及同志的權益。

記者林俊良／攝影

2010-3-26 聯合報



2010-4-13 中國時報



# 法官欠缺性別意識

2010.9.9  
時報

■尤美女、黃長玲

近來兩性受虐案件的判決，引發廣大民怨。政見最高法院即時回應，提出「見解」，然而，此一解釋卻可以輕易平息民怨。即以「霸凌受害者」為例，因為問題不在法律，而在於法官欠缺性別意識，只要法官看見性別中各種權力不對等，也沒有真正了解受虐者自主權的立法真義，性侵害判決中的不義仍會持續。

針對女權案所引發的社會反彈，日前張升庭法官在時論廣場的投書中，指責「婦女團體自己訂出來的法律，把原本客觀判斷的『難以抗拒』，突然改為主觀臆測的『違反其意願』」。這世界真正顯示出法官性別意識的不足與思考的偏狹，因為「難以抗拒」不見得就必然客觀的判斷，「違反其意願」的認定也並非主觀臆測，如何正確理解「違反其意願」的意義以及對個案事實進行評價，才是重點所在。

一九九九年刑法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目的為保障每一個人的性自主權，強調以被害人之感受判斷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以確保何人基於「權力關係不對等」而成為被害人意願的「壓制」。增訂此案的意圖是因為舊刑法將性侵害案件放在「妨害風化罪章」，目的在保護「社會善良風俗」的社會公益，而非「個人被壓制，違反其自由意願而為性行為」之個人法益。

性行為，可成為被害者，被作不供、學業成績受到影響，或遭受身心再創，「不能抗拒」，而只要證明對方「違反自由意願」，即構成犯罪。

很遺憾地，在法條文字修改之後，「抗拒與否」卻在左、右法官們對於「違反意願」之解釋與事實評價，在修訂之後的強制性判決中，有的法官質疑為何被害人自己「不能抗拒」，而「難免」或「被迫」，如果沒這句「不能抗拒」，而「難免」為何被害人沒能抗拒「之者」，而「難免」為何被害人沒能抗拒「之者」。

我們強調統一法律解釋並不能真的解決問題；關於性侵害案件的判決，問題的癥結是受害者的年齡，而法官是否會看到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權力差距，「依法裁判」不具備機械的法治適用，而是在憲政框架下的價值判斷活動。司法機關在新聞稿中指出每年均受理性侵害案件，但法官的判決，其實只有極少數的法官會關切到「權力差距」，這就構成了司法機關的「性別意識」。

院長及法官之職，被提名的正副院長是女性與否，他們所負責的司法改革將如何透過司法官的任命或調動來獲得法官的性別意識？

（尤美女為律師、黃長玲為台大社會系教授，兩人均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理事）

2010-9-9 中國時報

12 性別 台灣時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2）86676655分機262或傳真（02）82192123

## 五都婦女政見 民間表示失望

【記者史倩玲台北報導】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於20日召開記者會表示，五都市長候選人所提出的婦女以及性別政策，有嚴重的性別盲，僅提出零碎的福利，欠缺整體政策範圍。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表示，對於候選人的政見非常失望。

但在文化城市藍圖中卻找不到婦女文化，許多台中女性對於生活中隨處可見的性別歧視現象備感壓力。另外，台中市雖然建立6個婦女服務中心，但因宣傳不足，大多女性都不知道，使用度極低，非常可惜。台中市婦權會與民間等教育委員會與民間參與，並且提高這兩項單位的功能。

新北市代表林佳盛也表示，新北市的議員廣大，但婦女中心的設置不足，無法因應大多民衆的實際需求，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方面更不如台北市。新北市給予婦科一推，卻少有乾淨的女廁和暢通的人行道。

台北市代表會領認為，台北市許多企業和機關設在地，因此女性就業或通勤中的案件不少，但勞工處理卻相當消極，不管是婦女預留或執行人力，在整個行政資源都極邊緣化，即使中訴體制已經建立，但台北市性別平等法依舊未提供相應政策。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大高雄代表林秀珍就表示，高雄是三位候選人雖然都提出生育津貼補助，但對於民衆最需要的公共托育設施等部分，卻都沒有提出具體政策。

大台南代表謝美月，則擔心台南市在五都之中被邊緣化的問題，以及台南縣市之間的城鄉差距問題，尤其台南縣市特別多兩代教養，缺乏政府協助何種辦公，另外，外縣市轉運中心服務據點也不夠，希望候選人能實際政策承諾。

大台中代表范偉表示，台中市自我期許要成為文化城市，但體制管治得到權益伸張。這些都是民間團體關切已久的性別議題，但候選人卻只忙於擺手拜票，很少拿出實質的政策牛肉。

民間版政策遭婉拒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提出民間版婦女政見，內容要求「廣設平價優質的公共幼托」、「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主流化」、「減輕長期被邊緣化的婦女就業問題」、「減輕名額照顧的婦女負擔」、「降低婦女人身安全的憂慮」、「關注新移民女性、原住民、災民、單親、單身等婦女權益」、「提升環境空間的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保障平等、鼓勵多元」、「破除傳統文化中的性別歧視」、「關注健康醫療中的女性需求」等等。

五都11位市長候選人當中，有7位簽署，包括黃昭順、陳菊、楊秋生、蘇嘉全、賴清德、郭添財、郝龍斌、郝龍斌。

主動加碼健康政見及補充說明。朱立倫部分簽署，而胡志強、蘇貞昌、蔡英文則以「一律不簽署所有民間團體所提出政見」為由婉拒簽署。只有胡志強總到了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記者會前夕才提出婦女政見，並以「弱勢婦女福利」於婦女政見，提出補給式福利。另外，胡志強的h-tv台職運動更引發性別爭議。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指出，蔡英文在未來當選後所提出的婦女政見候選人當中，最早提出完整版本的婦女政見，內容涵蓋多項民間團體關切面向，屬於順應的政策自發性。但部分政策與具體主張，仍與聯盟的解釋有些落差，例如蔡英文也同樣主張強化婦權會功能，但並未說明具體的強化措施等等。

婦女政見需整體規劃

聯盟強調，現有候選人政見多數時婦女政策窄化為弱勢女性的需求，而不注重整體女性的權利，例如只把女性視為接受服務或需要被保護的案主，未提供女性身為照顧者的支持體系、行動空間的自由、人身安全等，較少著墨促進女性公民參與與治理機制的機會。

另外，多數候選人政見過度傾向於點，忽視提供就業、照顧等支持性服務或空間設備設施。政見過於空泛，不夠具體，也沒有考慮到貼近有超支和排擠效應。

聯盟表示，未來會持續監督各縣市預算、人力、以及組織運作等治理結構，監督五都市長的執政情形。



2010-11-23 台灣日報



《蘋果》潛望鏡專版，每週一推出，希望探索社會底層，挖掘問題

**A11 潛望鏡**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農曆庚寅年五月初三日

# 網路連署倡通姦除罪

## 專家：婚姻不能靠抓姦維繫 報復只會加速破裂

現年60多歲的譚陽，也曾經歷老公外遇的痛苦。她回憶，30年前事發時，「我時時刻刻都想要去抓姦，我要讓他們身敗名裂，才能解我心頭之恨。」但當時的她沒有錢，事隔多年，「幸好當年沒錢抓，抓姦不是抓小孩，抓了，他就會回來嗎？現在她和前夫關係還好，小孩的監護權歸她，但也有和父親保持聯絡。」

基金會日前在「臉書」(facebook)發起「支持廢除通姦罪，千人照片連署」，已獲一百多人露臉高舉布條支持；接下來將發起簽名連署，希望在年底前，與立委合作提案廢止《刑法》第239條。

**認定刑事犯罪「太沉重」**

儘管約有半數受訪民眾支持廢除通姦有罪，但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簡至潔說：「大老婆的反對聲浪非常大。」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常務理事葉麗華坦言：「通姦有罪是大老婆的最後一道保護防線。」她了解通姦除罪是未來的必然趨勢，「但是台灣的婦女實在太弱勢了。」

但多個大老婆團體都支持通姦除罪化。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監事紀冠伶說：「婚姻、家庭，是不可能靠抓姦來維繫的。」中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黃秀惠也強調，不論從法律階級或比例原則來說，對婚姻不忠貞是不道德，但要認定是刑事犯罪，「也未免太沉重了。」

婦女新知主任陳政儀則指出，通姦牽涉的人與面向很多，「除了大老婆外，有些第三者也是被騙的受害者。」非婚生子女更是無辜。

「婚姻是雙方合意的《民法》契約行為，感情生變不是犯罪。」黃秀惠說，不少人抓姦是想報復、懲罰配偶，「但彼此經歷難堪的抓姦經過，通常只會加速婚姻破裂。」當配偶的愛已成往事，雙方好好協議孩子的監護權與照顧費用，是更實際的做法。■記者章偉萍

**曉** 藉忍不住和先生大吵，丈夫坦承外遇，但請她原諒，他會和對方分手。因婚後就在家相夫教子，曉霞實在沒有錢再找徵信社，選擇相信丈夫。不料今年初，她在老公手機發現親密簡訊，「我到底哪一點比不上那個女的？」「我老公竟然跟我說，他沒有她會死。」聽完，她立刻簽了離婚協議書。情緒與精神都處於極端脆弱狀態的她，正接受憂鬱症治療，「我每天都不知死不如死，每天都很想死。」

「一百多名網友拍照放上婦女新知的網頁，支持通姦除罪化。」

翻攝自：《臉書》

譚陽質疑抓姦能讓丈夫回頭嗎？離婚的她現在和前夫關係還好。《壹周刊》

**婚姻諮詢管道**

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 (02)27080126  
▶台中 (04)23710171  
▶高雄 (07)7711716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934

高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07)3229588

2010-6-14 蘋果日報

2010-3-9 中國時報

# 喪禮兩性平權 從禮儀師試起

2010.3.9. 中時A10

唐錫宇／台北報導

兩性平權的觀念納入禮儀師證照考試了！勞委會日前修正喪禮服務類丙級學科題庫，將傳統喪禮有關「男婚女嫁」的觀念全部修改，包括「長女在祀祫長者可擔任主祭」、「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可放在原生家庭」等，希望將兩性平權觀念，內化到禮儀師服務中。

根據勞委會修正內容，傳統習俗原先認為未婚女性亡故，牌位只能放在廟宇，不能與家族祖先一同奉祀，新題庫修正為「可以放在原生家庭」；習俗認為「出嫁女不得祭拜娘家祖墳」，題庫也將修正為此習俗「應淘汰」。

**人生最後一程 不再男尊女卑**

喪禮的習俗也有許多修正，如傳統認為「母以子貴」，而將遺孀祭禮順序放在丈夫之後，但新解改為「應在子女之間」；原先父母喪禮不論年紀，都由長男擔任喪禮主祭，題庫也將答案改為若長子年紀比長男大，也可擔任主祭。

婦運出身的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表示，電影《痞子英雄：搶救總統》打破社會對殯葬業的刻板印象，連帶掀起許多民眾投身此行業，她發現傳統喪禮習俗充斥許多偏見的性別歧視，才會想到要修改禮儀師證照考試題庫，推廣兩性平等的觀念。

**證照題庫解答修改 顛覆舊俗**

王如玄舉例，民間中家廟排列都按「男前女後」辦理，新題庫答案改為「應依序不分性別」；習俗中對女性前段婚姻也有歧視，如離婚後再婚女性的計開，與前夫的婚生子女，原先是不可列在計開，但新解也改成「可以列入」。

另外，傳統喪禮規定，公婆過世未滿百日，若又遭父母之喪，出嫁女不可為父母送終；但勞委會認為「不近人情」，且在男尊女卑的觀念逐漸淡化下，應讓出嫁女也可參與父母最後一程。

## 2010年1月~12月 工作日誌

### 1月

- 1/5 台北電台訪談「性別友善宿舍、介紹新知網站性別法律Q&A」。
- 1/7 中國法學學者王麗萍參訪新知。
- 1/8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 1/9 參加蔡瑞月舞蹈基金會募款茶會。
- 1/11 與各公民團體會見壹傳媒集團主管，要求建立媒體自律機制，從蘋果日報做起。
- 1/12 台北電台訪談「從少子化談多元家庭」。立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並通過婦團所推動性別專責機構的配套措施。
- 1/13 工作室會議。移盟舉辦「抗議野蠻老師歧視新移民學生，申訴案送至移民署」記者會。
- 1/15 「婦女團體溝通平台聯繫會議暨計畫申請說明會」高雄場談「資源串連與合作模式」。與其他公民團體開會討論，與蘋果日報再度溝通之底線、作法。
- 1/18 《婦女新知通訊》讀書會。
- 1/19 民法接線志工督導會議。
- 1/25 第一次志工招募說明會。參加婦權基金會會議，討論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會議，要求保障外籍看護勞動權益。
- 1/26 民法接線志工大會。
- 1/27 工作室會議。
- 1/29 與各公民團體會見壹傳媒集團主管，討論蘋果日報之自律公約及自律機制。
- 3/3 新志工特殊訓練。
- 3/4 雲林姊妹電台專訪「通姦除刑罰」。與各公民團體開會討論，對蘋果日報所提出自律公約之共同修改意見。
- 3/5 新志工特殊訓練。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會議。參加移工聯記者會。
- 3/7 「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婦女節記者會。
- 3/8 工作室會議。新頭殼news網路直播節目【幸福加油站·週一女人來開講】訪談婦女節及照顧政策。
- 3/9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台北電台訪談「談新知的婦女節記者會及照顧政策」。
- 3/11 接線志工督導會議。財務組董監事會議。「性別與家庭組」董監事會議。
- 3/12 網站後台維運教育訓練。《婦女新知通訊294期》編輯會議。
- 3/13 新志工基礎訓練。
- 3/14 新志工基礎訓練。
- 3/15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徵文會議。
- 3/17 志工委員會活動「陽明山賞花趣」。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旁聽「子女姓氏條文」審查。
- 3/19 第十二屆董監事第一次常務會議。參加NCC座談會，討論壹傳媒執照審議及自律作法。
- 3/21 擔任同志諮詢熱線「愛情之外？同志冏很大，我的權益在哪裡？」與談人。
- 3/22 工作室會議。擔任東吳人權學程「自由大道映後座談」與談人。參加全婦會婦女預算與政府改造會議。邀請社福、移工、婦女團體開會，討論「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政策倡議。
- 3/23 台北電台訪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參加勞委會外籍看護與長期照護保險座談會。
- 3/24 參加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小組會議。輔仁大學社會系女性電影講座擔任與談人。
- 3/25 「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排除單身、中老年與同志的權益」公民團體與代表聯合抗議記者會。
- 3/26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3/27 屏東演講「去除通姦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
- 3/29 屏東演講「男主外，女主內？」。
- 3/31 與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合辦「去除通姦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記

### 2月

- 2/4 移盟會議：討論年度計畫、國籍法之修法等。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民眾申訴新聞案例。
- 2/5 第十二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尾牙。
- 2/8 討論新知網站的職場性別歧視Q&A內容架構及期程
- 2/9 參加防暴聯盟邀請之婦團會議，討論設立「人身安全司」。
- 2/11 「性別與工作組」董監事會議，討論婦女節記者會及勞動修法。參加勞委會性別平等業務研商會議。
- 2/23 參加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 2/24 工作室會議。
- 2/25 第二次志工招募說明會。

### 3月

- 3/2 「恐同台北·孤立同志青少年」台北市



者會。參與屏東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去除通姦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參加監察院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少子女化的政策建議。

### 4月

- 4/07 《多元文化小撇步》動畫配音。參加防暴聯盟婦團會議。
- 4/08 16期新志工培訓。從母姓紀錄片會議。
- 4/09 與女學會、婦全會開性別專責機構會議，撰寫共同聲明。
- 4/12 「驕傲從母姓」行動記者會。參加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公聽會。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會議。
- 4/13 參加研考會性別專責機構座談會。舉辦「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平台會議。2009年度報告書編輯會議。
- 4/14 旁聽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子女姓氏法案」審議。
- 4/15 16期新志工培訓。參加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之座談會。
- 4/16 工作室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伴侶聯盟會議。
- 4/17 參加原住民團體會議，討論幼托與災後重建問題。
- 4/20 志工委員會活動：大家一起談SM。參加防暴聯盟拜會內政部長行動。
- 4/21 台北縣警察訓練課程談「性別與祭祀」。
- 4/22 實踐大學社工系老師來訪。
- 4/23 與姊妹電台合作「婚外性除刑罰」雲林座談會。姊妹電台談「子女姓氏修法」。
- 4/24 台大新聞所學生訪談「媒體管制與新聞內容的影響」。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
- 4/26 「翻轉猥褻，身體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困境與修法」高雄公聽會。
- 4/27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大會。
- 4/28 志工委員會活動：談節稅。台北縣警察訓練課程談「性別與祭祀II」。
- 4/29 16期新志工培訓。
- 4/30 參加NPO資訊科技運用課程。

### 5月

- 5/03 國科會數位典藏小組訪問「數位典藏執行過程之經驗分享和未來方向」。
- 5/05 參加政大法律教育成果發表會。
- 5/06 參加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之執委會。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輔大黑水溝社談「婚外性除刑罰」。
- 5/07 志工受訓：家事調解。NEW TALK網路媒體訪談「姓氏自主修法」。

- 5/07-5/08 參加陽明大學「跨界照顧國際研討會」。
- 5/09 「驕傲從母姓」母親節記者會。
- 5/10 面試實習生。
- 5/11 工作室會議。
- 5/12 志工委員會會議。
- 5/13 中廣電台採訪行政院所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志工督導會議。16期新志工培訓。參與無殼蝸牛聯盟「蝸牛運動民間論壇-探討台灣住宅現況問題與弱勢居住需求」座談會。
- 5/14 「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平台會議。
- 5/18 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從母姓紀錄片會議。學生訪談「性產業政策研究」。
- 5/19 中正大學法律系談「多元家庭法律需求」。中正大學酷斯拉社學生座談。參與郭書琴老師「性別、多元家庭與身分法」計畫成果發表會。蘋果日報訪談家事調解委員申訴專線。參加移民署「逾期居留之移民移工研究報告」座談。
- 5/20 中華電信演講「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要求東森新聞修改「買賣烏茲別克新娘」報導，以免違反婚姻媒合法規。16期新志工培訓。姦殺情深讀影會。
- 5/21 伴侶聯盟會議。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會議。
- 5/22 參加世新大學「勞工研討會」。
- 5/24 工作室會議。
- 5/25 與女學會、婦全會開會討論：性平處規劃、性平基本法、婦女國是會議之籌備。
- 5/26 參加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舊志工必修課補課。參加「99年身障團體資訊運用座談會」。
- 5/27 16期新志工培訓。
- 5/28 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會議。
- 5/29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校園G測」座談會。
- 5/31 參加勞委會外籍看護之研商會議。

### 6月

- 6/01 參加勞委會「婦女勞動論壇」。
- 6/02 接受研考會網路建置研究計畫訪談。「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平台會議。
- 6/03 參加國家政策基金會「各國婚姻移民制度」研究焦點座談。16期新志工培訓。姦殺情深讀影會。
- 6/04 常務董監事第二次會議。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會議：建議媒體善盡公共責任。

- 6/07 面試實習生。
- 6/09 工作室會議。
- 6/10 16期新志工培訓。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面談、評分四家電視台。
- 6/11 參加「文化網站活化與永續經營工作坊」。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完成九家大功率電台的評分。
- 6/1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演講「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
- 6/15 伴侶聯盟會議。
- 6/17 16期新志工培訓。警察廣播電台專訪「婚外性除刑罰」。姦蝶情深讀書會。政大第三部門中心焦點座談「倡議型組織的倡議工作困境及特點」。
- 6/18 參加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之婦女委員會，討論五都選舉之婦女政見。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與廣播換照之委員會：完成十四家中小功率電台的評分。參加內政部會議，討論院本部性平處之處務規程、業務內涵。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多元家庭成家故事徵文活動」。社會福利聯盟會議。
- 6/21 參加研考會性別平等組織之專案諮詢會議。
- 6/23 工作室會議。通訊編輯會議。從母姓紀錄片會議。
- 6/24 美國大傳教授訪問。
- 6/25 「婚外性除刑罰」花蓮場座談會。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廣播換照之委員會：完成四家電台的評分。
- 6/30 志工督導會議。參加士林地方法院「簡政便民」座談會。「翻轉猥褻 身體自主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困境與修法」台北場座談會。

## 7月

- 7/01 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
- 7/02 快樂聯播網談「同志婚姻權與同居伴侶法」。參加NCC無線電視和廣播之換照審查委員會：完成5家電台的評分。
- 7/04 拉子三缺一網路廣播節目宣傳「多元家庭成家故事 徵文活動」。
- 7/06 工作室會議。
- 7/07 伴侶盟會議。「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各團體會見蘋果日報主管，談自律作法。
- 7/08 伴侶會議。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志委會會議。數位典藏口述史會議。
- 7/09 姦蝶情深讀書會。
- 7/12 志委會活動：電影欣賞《真愛旅程》。
- 7/13 參加志工督導訓練。
- 7/14 參加志工督導訓練。性別與工作QA會

議。

- 7/15 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
- 7/17 出席同志諮詢熱線募款晚會。
- 7/19 Crystal法院改姓出機拍攝。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民法諮詢熱線、伴侶權益。
- 7/20 熱比亞女兒熱依拉參訪新知。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子女姓氏、婚外性除刑罰。參加彭婉如基金會「社區保母系統」座談會。
- 7/21 2010參加2010代孕生殖研討會。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新知議題回顧、實作課程。
- 7/22 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姦蝶情深讀書會。參加2010代孕生殖研討會。參加數位典藏技術導論1：數位典藏相關重要應用技術介紹。
- 7/23 性別主流化工作坊。
- 7/25 拜訪從母姓個案。
- 7/26 參加NCC無線電視和廣播之換照審查委員會：完成11家電台的評分。
- 7/27 民法督導會議。工作室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 7/28 暑期實習生性別經驗分享團體1。參加98年度數位典藏公開甄選計畫結案說明會。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委員會：建議加強民政人員的性別訓練、開創多元性別的禮儀作法及服務倫理等。
- 7/29 第16期新志工培訓課程。New Talk新頭殼網路媒體談「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 7/30 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共同實作。

## 8月

- 8/02 參加內政部性工作除罪公聽會：要求政府儘快提出配套措施。
- 8/03 暑期實習生性別經驗分享團體2。台北電台錄音：「同居人就在你身邊 問卷調查」。年度計畫討論會議。
- 8/04 參加數位典藏計畫一口述史工作坊。參加行政院婦權會之會前會：討論性別平等處籌備小組、性別平等基本法、婦女國是會議、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等提案。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委員會：討論長照與外籍看護的政策。
- 8/05 第16期新志工法律測驗。姦蝶情深讀書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成立記者會。
- 8/07 參加數位典藏計畫一口述史工作坊II。
- 8/09 參加司法院少家廳家事事件座談會。實習生老師拜訪新知。
- 8/10 暑期實習生性別經驗分享團體3。實習生老師拜訪新知。
- 8/11 伴侶盟會議。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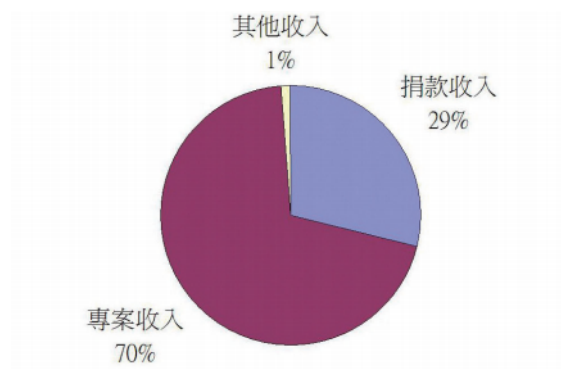
- 同實作。參加「兩岸協議監督聯盟」論壇：公佈本會對ECFA的性別人權建議。
  - 8/12 工作室會議。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民眾申訴案例和新聞自律。
  - 8/13 伴侶盟會議。教育廣播電台談「禮儀師考題之性別觀點」。
  - 8/15 參加「校園性恐慌，同志怎麼搞」座談與談。
  - 8/16 第16期新志工實習開始。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文宣運用策略。
  - 8/17 第16期新志工團體督導。暑期實習生性別經驗分享團體4。「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討論要求蘋果日報自律作法。
  - 8/18 暑期實習生訓練課程：照顧與兩平法、社運結盟。
  - 8/19 參加數位典藏技術導論2：Metadata導論與資訊檢索。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委員會：建議試題性別改革。
  - 8/20 參加TELDAP 電子新聞工作坊。暑期實習生成果座談。
  - 8/21 參加家事調解協會「法官、調解委員、律師之角色定位與深度對話」座談會。
  - 8/23 參加99年度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期初執行說明會。
  - 8/24 參加聯合勸募方案申請說明會。
  - 8/26 工作室會議。青年運動會議。伴侶盟「成家徵文」評選會議。
  - 8/27 年度計畫討論會議。
  - 8/29 員工旅遊。
  - 8/30-8/31 參加99年度數位化流程教育訓練工作坊。
- 9月
- 9/02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會議：討論本會發起連署之「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 9/04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9/07 青年運動會議。工作室會議。
  - 9/08 志工督導會議。
  - 9/09 參加「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討論要求蘋果日報自律作法。
  - 9/10 「五都婦女政見工作坊」：邀請各縣市婦團討論民間版的婦女政見。
  - 9/13 文宣部董事顧問會議。參加勞委會性別主流化研習工作坊，擔任小組帶領人。參加NCC無線電視和廣播之換照審查委員會：完成7家電台的評分。
  - 9/14 培力部董監事會議。伴侶盟運動組會議。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與家庭組會前會議。台北電台錄音：尤美女律師從性侵害女童案談司法體系之性別訓練。
  - 9/15 工作室會議。公佈伴侶盟「成家徵文」評選結果。通訊編輯會議。
  - 9/16 參加數位典藏技術導論3：數位典藏資料庫的使用。家庭組董監事會議。參加司法院保障兒童司法權益座談會。「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各團體會見蘋果日報主管，談自律作法。
  - 9/17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討論外配、陸配黑戶人權。
  - 9/21 參與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公聽會會前會。台北電台錄音：梁育純律師從賈靜雯子女監護權案談相關問題。
  - 9/23 參與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公聽會。工作室會議。參加99年度數位化流程工作坊II。
  - 9/24 伴侶盟法律組會議。參加99年度數位化流程工作坊II。參加NCC無線電視和廣播之換照審查委員會：完成6家電台的評分。
  - 9/25 伴侶盟「成家徵文座談會」會前會。參加婦權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就業經濟福利組」諮詢會議。
  - 9/28 工作室會議。
  - 9/29 參加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小組會議：討論「週休一日喘息服務」。
  - 9/30 與移盟共赴移民署：談受暴外配、陸配之居留權問題。
- 10月
- 10/01 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權力決策組」諮詢會議、參政組會議：討論五都婦女政見草案之修改。
  - 10/2-10/3 擔任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南區女性領導培訓營」講師。
  - 10/04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立院公聽會。
  - 10/06 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教育媒體文化組」諮詢會議、參加衛生署研商「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會議。
  - 10/07 工作室會議、參加黃淑英立委「兒童教育及照顧法」條文討論會議。
  - 10/08-10/09 參加數位化流程教育訓練工作坊影音數位化工作坊。
  - 10/11 參加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會議。
  - 10/12 工作室會議。
  - 10/14 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人口婚姻家庭組」諮詢會議。
  - 10/16 宜蘭社大婚外性除刑罰演講、參加東吳人權中心「監督兩公約焦點座談」。
  - 10/19 工作室會議、伴侶盟運動組會議。
  - 10/20 崇光社大婚外性除刑罰演講。
  - 10/22 參加黃淑英立委婦團茶會、參加NCC審



- 查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議。
- 10/25 台大lambda社團伴侶權演講。
  - 10/26 工作室會議。
  - 10/27 舉行「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成立大會。
  - 10/28 托育聯盟會議、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會議。
  - 10/30 參加「法官、調解委員、律師之角色定位與深度對話家事調解」桃園場座談會、參加同志大遊行。
  - 10/31 「成家的現實與神話：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伴侶盟座談會。
- ### 11月
- 11/02 工作室會議。
  - 11/03 參加托育聯盟會議。
  - 11/04 接受數位典藏永續經營策略訪談、參加新台灣智庫性工作議題座談。
  - 11/05 「五都市長候選人育兒政策評比」托育聯盟記者會、參加數位典藏文獻與檔案主題小組會議、常務董監事會議。
  - 11/08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 11/09 工作室會議、伴侶盟運動組會議。
  - 11/11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第二次會議。
  - 11/12 參加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
  - 11/13 參加台大婦女研究室25週年慶祝茶會。
  - 11/15 參加「與彩虹有約—給同志選民的政見發表會」。
  - 11/16 工作室會議。
  - 11/19 伴侶盟電玩小組會議、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委員會議。
  - 11/22 工作室會議、「五都婦女政見簽署」記者會、接受台北電台訪談：五都婦女政見。
  - 11/23 參加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檢討會議、聯合勸募方案複審。
  - 11/24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 11/25 伴侶/婚姻法議題動腦會議、伴侶盟出書小組會議。
  - 11/26 伴侶盟法律組會議、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會議、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議。
  - 11/27 伴侶盟問卷小組會議。
  - 11/28 擔任女性影展宜蘭場與談人。
  - 11/29 參加NEWTALK網路節目：談五都選舉與婦女政見。
  - 11/30 照顧議題動腦會議。
- ### 12月
- 12/01 志工活動：坪林踏青。
  - 12/02 工作室會議。
  - 12/03 接受政大法律系學生訪談從母姓、參加「如何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工作」國際研討會。
  - 12/04 參加「如何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工作」國際研討會。
  - 12/07 工作室會議、伴侶盟運動組會議。
  - 12/08 接受光華雜誌訪談「單身與同志在中國過年的處境」。
  - 12/10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接待中國「東珍人權教育與實踐中心」組織工作者。
  - 12/11 董監事聯席會議暨親密活動。
  - 12/14 參加婦女國是會議北區團體會前會、「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第三次會議。
  - 12/15 參加婦女國是會議台北場會前會、工作室會議。
  - 12/16 伴侶盟飾品行銷小組會議。
  - 12/17 志工活動：《姊妹，賣冬瓜》紀錄片欣賞及映後講座、志工督導會議、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議。
  - 12/18 伴侶盟共識營場地勘查。
  - 12/19 伴侶盟共識營會前會。
  - 12/20 台灣大學社會系女性主義理論課堂演講伴侶權益。
  - 12/21 工作室會議、297期通訊編輯會議、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
  - 12/23 伴侶盟法律組會議、偕同「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蘋果日報主管談自律準則。
  - 12/24 參加國際刑法學會圓桌會議、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專責機制、權力決策篇」會前會。
  - 12/25 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照顧篇」會前會。
  - 12/28 工作室會議、接受台北電台訪談：介紹網站職場性別歧視法律Q&A。
  - 12/30 參加衛生署長照會議、參加衛生署研商「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會議。
  - 12/31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小組會議。

## 2010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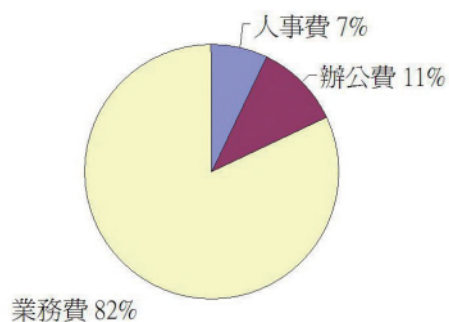
2010年 收入分析圖



| 收入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捐款收入 | 3,029,745 | 33%       |  |
| 專案收入 | 7,232,449 | 70%       |  |
| 其他收入 | 85,162    | 1%        |  |
| 總收入  | 9,144,557 |           |  |

製表 / 吳麗娜 會計部主任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支出分析圖



| 支出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人事費 | 717,313   | 7%        |  |
| 辦公費 | 1,055,349 | 11%       |  |
| 業務費 | 8,069,190 | 82%       |  |
| 總支出 | 9,144,557 |           |  |

製表 / 吳麗娜 會計部主任 2010年12月31日

## 2010資產負債平衡表

製表：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20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 產  |           |           | 負 債     |           |           |
|------|-----------|-----------|---------|-----------|-----------|
| 科 目  | 小計        | 合計        | 科 目     | 小計        | 合計        |
| 資產總額 |           | 7,217,693 | 負債總額    |           | 68,641    |
|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 現金   | 22,178    |           | 暫收款     | 5,000     |           |
| 銀行存款 | 6,660,413 |           | 代扣勞保費   | 6,715     |           |
| 預付貨款 | 535,000   |           | 代扣健保費   | 4,237     |           |
| 暫付款  | 42        |           | 銷項稅額    | 689       |           |
| 進項稅額 | 60        |           | 存入保證金   | 52,000    |           |
|      |           |           |         |           |           |
|      |           |           | 淨值總額    |           | 7,149,052 |
|      |           |           | 資本      |           | 600,000   |
|      |           |           | 基金      | 600,000   |           |
|      |           |           | 餘絀總額    |           | 6,549,052 |
|      |           |           | 累積餘絀    | 6,043,548 |           |
|      |           |           | 本期餘絀    | 505,504   |           |
| 資產總額 | 7,217,693 | 7,217,693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7,217,693 | 7,217,693 |





## 2010年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婦運路上正式步入第二十九年了，在過去的歲月裏，新知一直在逆境中打拚，雖然經歷過層層困難，但並沒被打敗，反倒愈挫愈勇。這都是因為一直以來有一群愛護及支持我們的強大力量，不斷的給予實質的捐助及鼓勵。謝謝各位捐款人的支持，婦運路上，有妳／你真好。

|               |         |                |           |         |         |
|---------------|---------|----------------|-----------|---------|---------|
| Choi Ji-young | 2,000   | 范瑞蓮            | 3,000     | 馮百慧     | 3,000   |
| GLCA幸福生活站     | 2,000   | 苗延威            | 5,988     | 黃品慈     | 2,000   |
| 丁曉雯           | 2,000   | 徐婉華            | 3,500     | 黃倩玉     | 2,000   |
| 尤美女           | 102,900 | 徐寶月            | 495       | 黃珮琳     | 1,200   |
| 尤美雲           | 4,389   | 翁黃淑美           | 2,000     | 黃淑玲     | 5,000   |
| 方念萱           | 12,000  |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 100,000   | 黃經祥     | 3,600   |
| 方承猷           | 60,000  | 涂秀蕊            | 5,489     | 黃嘉韻     | 1,393   |
| 王秀雲           | 2,000   | 崔思菁            | 500       | 黃翠香     | 3,192   |
| 王惠英           | 36,000  | 張振亞            | 1,000,000 | 黃瑞明     | 200,000 |
| 王曉丹           | 10,000  | 張翔竣            | 200,000   | 楊芳燕     | 2,100   |
| 王鴻銘           | 2,000   | 張慶明            | 496,579   | 楊美束     | 2,500   |
| 王慧琳           | 100     | 張宥鈴            | 100       | 楊婉瑩     | 600     |
| 王馨苓           | 900     | 張祐瑄            | 1,000     | 萬國法律事務所 | 3,000   |
| 古俶綺           | 2,700   | 張菊芳            | 5,000     | 趙淑妙     | 12,000  |
| 朱珮瑩           | 15,000  | 張嘉麟            | 100,000   | 劉秀盈     | 2,000   |
| 何碧珍           | 1,100   | 張嫺珍            | 1,000     | 劉梅君     | 50,000  |
| 何靜怡           | 600     | 梁育純            | 14,600    | 劉淑翎     | 10,000  |
| 吳金桃           | 199     | 莫忘本            | 10,000    | 蔡秉澈     | 4,500   |
| 李元晶           | 19,000  | 莊淑雀            | 1,000     | 蔡美芳     | 2,000   |
| 李怡庭           | 5,000   | 莊喬汝            | 6,690     | 蔡雲卿     | 1,000   |
| 李秋燕           | 12,000  | 許玉秀            | 5,000     | 鄭如棠     | 100     |
| 李挺生           | 10,000  | 許淑屏            | 2,000     | 鄭美麗     | 5,000   |
| 李誌慶           | 100     | 陳中助            | 1,400     | 鄭麗娟     | 5,000   |
| 沈秀華           | 300     | 陳志柔            | 1,197     | 賴君義     | 20,000  |
| 言中行企業有限公司     | 1,000   | 陳佩瑛            | 6,000     | 賴妙貞     | 2,000   |
| 林佑真           | 10,000  | 陳宜倩            | 5,000     | 戴美雯     | 500     |
| 林均琍           | 10,000  | 陳明秀            | 20,000    | 總統府     | 200,000 |
| 林宏宗           | 1,000   | 陳玫玲            | 500       | 謝明錦     | 2,000   |
| 林佳蓉           | 1,190   | 陳思宜            | 3,191     | 鍾瀚慧     | 2,000   |
| 林南薰           | 5,124   | 陳虹衣            | 6,000     | 簡至潔     | 3,300   |
| 林慈玲           | 8,000   | 陳莉菁            | 5,500     | 簡扶育     | 2,000   |
| 林鈺雄           | 36,000  | 陳雪碧            | 3,000     | 蘇昭麗     | 600     |
| 林寶芳           | 1,000   | 陳瓊花            | 5,000     | 顧玉珍     | 5,000   |
| 邱絹琇           | 5,000   | 彭次郎            | 100       | 無名氏     | 8,150   |
| 姜貞吟           | 1,089   | 彭淦雯            | 2,000     |         |         |
| 施姿安           | 18,000  | 曾瑞嫻            | 20,000    |         |         |
| 洪貞玲           | 5,000   | 游千年            | 9,000     |         |         |
| 洪逸如           | 1,500   | 游美惠            | 1,990     |         |         |
| 范情            | 2,000   | 游鈞祥            | 1,000     |         |         |

#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1.4）

## 1. 倡議性別平等、開放性別潛能

- 1982 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婦女新知雜誌社」。創刊《婦女新知》雜誌。
- 1983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八三三八婦女週」活動，啟發眾多女性投入婦女組織工作。
- 1985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家庭主婦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 1986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兩性對話年」，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學習為活動主題。
- 1987 籌募基金60萬，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出「婦女領導人才訓練—婦女問題的探討」活動，訓練婦女領導人才。
- 1990 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 1991 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 1993 與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
- 1999 聯合婦團舉辦「婦女團體看戰爭」座談會。參加「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 2000 發表《1999台灣女權報告》。
- 2001 成立「女性與和平網路讀書會」，並舉辦記者會。
- 2003 發起「女人反戰 女人要和平」活動，參加反戰靜走等相關活動。
- 2004 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性別爭議」系列講座。
- 2005 與紫藤廬合辦「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系列座談。
- 2007 文化總會於新知舊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巷口處，設立女性文化地標。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 1987 聯合婦團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之工作權，抗議該館年屆30或懷孕就需自動辭職之規定。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研擬小組。
- 1989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舉辦聽證會。
- 1990 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
- 1992 為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於立院場外抗議。
- 1995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 1996 參加女學會發起「火燒考試院」行動，抗議國家考試性別歧視。
- 1997 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 1998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 1999 推出「工作平等」年。發起台北火車站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街頭行動。出版《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舉辦《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首映會。聯合立委舉辦「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歧視公聽會」、「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聯合婦女團體抗議郵政總局招募歧視。
- 2000 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 2001 「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3/8正式施行。舉辦「公佈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記者會。出版《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
- 2005 勞動節舉辦「正視多元性別特質 修法保障工作權益」「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聯合記者會。舉辦「國家考試招募歧視、性別偏見扼殺機會平等」記者會。
- 2006 母親節舉辦「『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記者會。舉辦「友善職場擴展種子人員/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 2007 立法院通過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增列「禁止性傾向歧視」等多項條文與罰則。
- 2008 與女學會合辦「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舉辦「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勞動節記者會。父親節舉辦「給我『父幼節』！——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記者會。
- 2009 舉辦「空有育嬰假七年 育嬰津貼終於通過」記者會，慶祝育嬰津貼三讀通過。
- 2010 參加勞委會相關會議，監督「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情況，服務育嬰假爭議個案。於新知網站提供「性別與工作法律Q&A」專區服務，開放網路查閱法律說明。

### 3.修訂民法親屬編

- 1994 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參與民法第1089條釋憲運動。
- 1995 發起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
- 1996 遊說立院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 19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與葉菊蘭立法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
- 1999 聯合其他婦團舉辦「夫妻財產怎麼修」記者會。與自由時報合辦「台北深呼吸——夫妻財產座談會」。
- 2000 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
- 2001 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歷經十一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 2003 舉辦「思考子女姓氏多元化的可能」公聽會。舉辦「單親媽媽要求內政部依法行政」記者會。民事訴訟法三讀通過。
- 2005 婦女節舉行「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
- 2006 研擬民法第1059條修正案，消除子女姓氏之父權迷思。
- 2007 立院通過民法第1059條修正條文，子女姓氏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舉辦「好事做到底，平等不打折」記者會，主張成年子女應有姓名選擇權。
- 2008 母親節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歡喜從母姓？困難知多少」記者會。舉辦「從母姓徵文活動」。



- 2010 參加立院「民法第1059條修正案公聽會」並於場外舉辦抗議記者會。立院通過民法第1059條修正條文，放寬單親家庭申請改姓條件，且成年人得自主改姓。完成「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報告」。

#### 4.研擬家事事件法

- 1999 成立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推動家事審判法及成立家事法院之必要。
- 2001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與婦運組織。
- 2002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研討會，並舉辦「子女撫養費事件研討會」。
- 2004 舉辦一系列家事事件法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強制執行、夫妻財產制的落實及子女探視權等。
- 2005 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的第一輪討論。
- 2006～至今 每月進行草案第二輪的法條逐條討論。
- 201 成立「家事調解申訴專線」，收集與處理民眾在家事調解過程中遭遇性別歧視的經驗。

#### 5.性騷擾・性侵害

- 1984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一九八四保護婦女年」系列活動，發佈「婦女性騷擾問題」問卷調查結果，引發社會意識到性騷擾問題。
- 1994 發起「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 1996 11月30日婦運人士彭婉如遇害，與各婦團共同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重視女性人身安全和夜間行走權。
- 1997 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
- 1999 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舉辦小紅帽的罪與罰？！記者會。與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舉辦「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記者會。出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推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三讀通過。
- 2000 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評會調查報告。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出版《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 2001 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首映記者會。進行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
- 2002 出版《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行動手冊》。舉辦「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 2004 成立性騷擾加害人處遇讀書會。
- 2005～2008 持續進行各校、各社區之性騷擾防治演講。
- 2008 舉辦「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之後兩度向法院長發出公開信。舉辦「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
- 2010 舉辦「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與修法」高雄場、台北場座談會。
- 2011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性侵修法霧煞煞，被害權益嘸底看—行政院會暫緩審議，儘速擴大召開公聽會」記者會、發起「堅決反對立法院通過妨害性自

主的恐龍法條」民間團體連署行動與記者會、聯合多名民間律師舉辦「總統，您真的聽見人民聲音了嗎？刪除『違反意願』，遭到熟識者性侵的成年被害人將全數犧牲」記者會。

## 6. 女性參政

- 1989 推出「婦女政治年」。聯合其他婦團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婦女看大選—評估選舉記者會、婦女看兩黨婦女政策。出版《1989女選民出招！—現任增額立法委員為婦女做了什麼？》
- 1992 出版《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婦女選民政見連線，擬定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公布「立委對婦女議題問政評估表」。舉辦「婦女新領袖 邁向立法院大進擊」選前暖身座談會
- 1996 針對總統大選，和各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
- 1997 聯合其他婦團推動「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
- 1998 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 1999 發表「女性正副總統候選人催生」聲明。舉行「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發表「男男女女看大選—總統大選民調之性別分析報告」。與其他婦團、社運團體發表連署聲明，要求將「1/3性別比例」原則入憲。舉行「抗議國代封殺1/4入憲記者會」。
- 2000 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針對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大訴求支票，並要求候選人簽署。與電視台合辦「女人V.S.總統—婦女政策電視對談」。
- 2001 舉行「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記者會。
- 2002 年度主題為「婦女參政，重塑台灣」。舉行「國會改革—婦女保障名額」座談會。與婦團組成「1130女選民行動聯盟」對選舉制度改革展開系列討論。
- 2004 主辦「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婦團聯合記者會，呼籲政黨多加提名女性參政。舉辦「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記者會，針對立委選舉提出婦團推薦候選人名單。
- 2007 成立「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召開「選黨第二票即將開跑—社運團體檢視政黨名單」記者會。舉辦「譴責政治人物歷次的性別歧視言論」社團聯合記者會。
- 2008 舉辦「婦女團體推薦立委名單出爐」記者會。立委和總統改選結束後，舉辦「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婦團溝通平台會議。舉辦「抗議尤美女律師因黨派意識型態阻撓未能通過立院監委投票」立法院請願活動。與其他團體發起「立法院行使監委等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連署行動。
- 2009 舉辦「縣市長婦女政見全跳票—各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記者會。
- 2010 針對五都選舉、地方改制，舉辦「五都婦女政見」婦團平台會議，發起成立「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聯合婦團要求五都候選人簽署民間版婦女政見，舉辦「婦女政見在五都 全民一起來監督」記者會公佈簽署情形。
- 2011 針對不分區立委提名，投書及發出聲明，呼籲各政黨重視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

## 7. 性別主流化・性別專責機制

- 1998 舉辦「體檢行政院婦權會記者會」，要求婦權會修改其設置要點。
- 2002 聯合婦團組成「婦女概算監督小組」，檢視中央政府各部會概算。與各婦團展開討論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立中央一級專責機關。
- 2003 聯合其他婦團合辦「中央性別專責機構」系列公聽會，彙整全國婦女民意，確認推動行政院應儘速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04 年度主題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各政黨、行政部門、立法院等展開遊說。
- 2005 針對地方選舉，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健全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婦女政見，並舉辦記者會公布簽署情形。
- 2006 針對北高兩市選舉，邀請兩市議員候選人簽署婦女政見，承諾當選後參加「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
- 2007 婦女節舉辦「婦女政見全跳票——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記者會。
- 2008 要求兩大黨總統候選人簽署支持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立院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提出說帖，要求兩大黨立委兌現朝野承諾支持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09 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出四次聯合聲明，要求政府應符合民主公聽程序，方案應注意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參加立法院「行政院組織法」公聽會，發表聲明，主張性平會與婦權會並存，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
- 2010 立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性別專責機構確定為行政院院本部下設立40人的「性別平等處」。參加研考會研商「性別平等處」組織章程。建議行政院婦權會之民間委員，提案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
- 2011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對性別專責機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提出建議。

## 8. 長期照護・托育照顧

- 1999 發表「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問卷調查報告」。
- 2009 婦女節舉辦「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記者會。
- 2010 婦女節舉辦「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記者會，提倡「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主張。邀請社福、移工、婦女團體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簡稱「長照聯盟」），共同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及照顧者人權之聯合聲明。聯合「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舉辦「我們要求國家從「每週一日」的照顧公共化做起」記者會。加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參與「人口土石流，爸爸不見了一搶救少子化，『托育制度』是一線曙光！『平價優質托育催生行動』連署開跑記者會」，以及「誰能減輕勞動家庭的育兒壓力？『五都市場候選人育兒政策評比』記者會」。
- 2011 針對「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提出書面意見、拜會衛生署長和立委等。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合辦「民間回應經建會少子化政策」記者會，倡議民間版「平價優質公共托育」方案。



## 9. 人口販運・性工作

- 1987 聯合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
- 1988 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
- 1999 北市府公告「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前夕，與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對公娼緩衝二年」之共同聲明。
- 2008 參加日日春「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大遊行。
- 2009 發出「主張娼嫖都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之聲明。

## 10. 新移民女性人權

- 2003 舉辦「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徵文票選活動與記者會。舉辦「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與社區大學合作舉辦三梯次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發起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進行移民法令和政策監督。
- 2004 舉辦「姊妹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 2005 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舉辦「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與亞洲各國NGO連結交流。
- 2006 與「移盟」共同遊說立委支持「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
- 2007 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立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移盟」舉行慶功記者會。與世新大學合辦「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及「建立各國婚姻移民女性人權資料庫工作坊」活動。參與籌組「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簡稱「沒錢盟」），要求廢除新移民女性申請歸化或永久居留所必須提出之財力證明。
- 2008 「移盟」舉辦「不分區立委帶頭種族偏見，國民黨視而不見？」記者會、「全球婚姻移民大串連 爭取基本權益」記者會、「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記者會。
- 2009 立院三讀通過「移盟」推動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
- 2010 「移盟」舉辦「抗議野蠻老師族群歧視」記者會。《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更新增印，同時推出網站開放公益下載使用。
- 2011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提出國籍法修正案，保障受暴外配及黑戶移民人權。

## 11. 原住民女性權益

- 2000 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 2001 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 2002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 2003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高雄縣），培養原住民婦運工作者。
- 2004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台東縣），連結各族部落婦女組織。

- 2005 在各部落舉辦五場「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舉行「台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
- 2006 在原住民區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多原」系列座談會。

## 12. 婚外性除刑罰

- 1994 法務部放出「通姦除罪化」的風向球，11月新知舉辦座談會，贊成有條件的廢止。
- 1996 舉辦「抽絲剝繭論『通姦』」座談會，從文化、法律與制度面探討「通姦罪」懲罰男人還是女人(外遇者與第三者)？
- 2001 發生璩美鳳偷拍事件，本會董事蘇芊玲投報文章，針對通姦除罪提出「尊重自主意願，建立多元價值」之呼籲。
- 2002 舉辦「平權+除罪 向劣質婚姻說再見」座談會，要求優先通過夫妻財產制修法，再進行「通姦除罪化」。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何春蕤等，針對大法官釋字第554號解釋，認為大法官的解釋不符合時代潮流。
- 2008 舉辦「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台北場。
- 2009 舉辦「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高雄場、台中場。舉辦「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記者會。
- 2010 至屏東、雲林、花蓮、各社區大學舉辦「婚外性除刑罰」相關座談。發起婚外性除刑罰網路連署與Facebook照片連署行動。

## 13. 多元家庭・伴侶權

- 2006 針對多元家庭召集多次內部會議。舉辦「多元家庭—家庭結構的社會變更」平台會議。
- 2008 舉辦「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正方向」平台會議。
- 2009 舉辦「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母親節記者會。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等團體聯合組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致力推動伴侶權益。
- 2010 「伴侶盟」舉辦「Our Story, Our Family 多元家庭成家徵文活動」、「成家的現實與神話：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座談會；進行「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
- 2011 「伴侶盟」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對外發表「馬總統，請還給我們成家的權利—我們要伴侶法與同志婚姻法」聲明。

## 14. 親密暴力

- 1994 聲援鄧如雯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呼籲社會重視家庭暴力問題。
- 19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 2000 改版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 2001 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 2003 舉辦「愛著卡慘死？！」情人節記者會，追悼愛情暴力犧牲者。舉辦「慢一點好一點」資深女郎情人節活動。

## 15. 性別平等教育

- 1988 與其他團體聯合召開「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希望民間意見能得到教育部「全國教育會議」之重視與討論。評析中小學教科書性別歧視與男女刻板印象之問題。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巡迴演講，討論教科書中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 199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 2000 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
- 2001 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
- 2003 舉辦「性別與職涯」北中南研習會。
- 2004 聯合其他團體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立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舉行「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記者會及公聽會，要求體委會、教育部等檢討相關政策。
- 2006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發展教案。
- 2007 舉辦「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匯集社區婦女多元教案。
- 2009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

## 16. 禮俗文化

- 2003 舉辦「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清明節記者會。提案要求政府檢視習俗文化中性別歧視。
- 2006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發展教案。
- 2009 清明節舉辦「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記者會。舉辦「女兒不如長孫？！—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孔廟記者會。
- 2010 發函民政司，提醒檢討修訂各縣市民政局網站有關禮俗之介紹內容，避免重複傳統性別歧視之禮俗，提供民眾關於禮俗之性別平等新思維。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提出改革方案建議。

## 17. 媒體改造

- 2000 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 2004 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 2005～ 發起加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各民間團體合辦多場記者會、公聽會、志工培訓營隊至今。
- 200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與各電視台進行長期對話。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 2008 舉辦「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舉辦「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抗議蘋果日報記者會。
- 2009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新聞不是類戲劇 壹傳媒勿侵人權」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記者會。



## 18.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 1987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美麗的神話—反對選美」座談會，並舉辦第一屆台北先生選美。
- 1988 舉辦三場「反對選美」抗議活動，抗議將女性當成商品般展示與競賽。
- 2006 舉行「美女經濟與身體政治」系列座談。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一萬元徵一句話」活動，倡導美的多元觀點。
- 2007 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歌曲創作比賽、徵文活動。

## 19. 女性健康與身體自主權

- 1984 發動婦女團體與婦女聯合簽署「墮胎合法化的意見書」，送入立法院，力促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 1993 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舉辦「共同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
- 1994 舉辦Walking for AIDS 園遊會。
- 1995 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
- 1999 參與全民抗愛滋園遊會
- 2006 針對行政院生育保健法草案進行抗議，並展開遊說工作。

## 20. 年輕女性培力

- 1990 舉辦首屆大專女生研習營，往後幾年陸續協辦。
- 2006 舉辦「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培力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2009 舉辦「我行·我訴」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 2006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
- 2007 推出「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網站。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
- 2008 推出「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網站。《婦女新知》通訊自第288期起，由雙月刊改為季刊。
- 2009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新網站」，原「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停止使用。推出「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網站專區。
- 2010 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Facebook專頁」。推出「性騷擾一點通」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更新「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網站專區。改版增印《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 21. 志工培訓

- 1994 設立「民法諮詢熱線」，培訓第一屆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免費諮詢服務。
- 1995 發表「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彙整來電問題類型及婦女需求分析，往後每年固定發表年度報告。

- 1998 組織第一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民法相關案件審理情形。組織「志工委員會」辦理志工成長活動。
- 1999 舉行「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報告發表會。首度遴選四位資深志工為「民法督導」。發表「民法諮詢熱線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
- 2001 培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彙整法律諮詢及法院觀察經驗，出版《法院一點通》。
- 2002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首次公演，陸續受邀至社區、學校演出。
- 2004 培訓第十四期志工，分為三組：「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其中「性別新聞組」志工，負責監看紀錄各家新聞台之性別呈現。
- 2005 舉行「民法諮詢熱線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舉辦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榮獲內政部績優志工團體及台北市志工團體評鑑第一名。
- 2006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舉辦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並於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兩齣廣播劇。培訓第十五期志工，分為「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民法諮詢組」除既有之民法諮詢訓練，同時接受性別工作平等法訓練。
- 2009 「民法諮詢熱線十五週年回顧發表」記者會。榮獲台北市第十三屆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
- 2010 招募第十六期「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 2011 成立「照顧工作坊」。

## 22. 文宣出版

- 1982~1995 出版《婦女新知》雜誌，共發刊163期。
- 1988 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
- 1989 出版《1989女選民出招I—現任增額立法委員為婦女做了什麼？》
- 1990 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
- 1992 出版《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
- 1993 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
- 1996 《婦女新知》雜誌自第164期起，改為《婦女新知》通訊，月刊形式發行。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 1996~1998 出版《騷動》雜誌，共發刊5期。
- 19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 1998 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 1999 發行《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出版《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台灣女人2000記事》日誌。
- 2000 出版《1999台灣女權報告》、《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台灣女人2001記事》日誌。改版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 2001 發行《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出版《法院一點通》。
- 2002 出版《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

- 2005 《婦女新知》通訊自第270期起，由月刊改為雙月刊。
- 2006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
- 2007 推出「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網站。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
- 2008 推出「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網站。《婦女新知》通訊自第288期起，由雙月刊改為季刊。
- 2009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新網站」，原「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停止使用。推出「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網站專區。
- 2010 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Facebook專頁」。推出「性騷擾一點通」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更新「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網站專區。改版增印《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 23.其他社會運動聲援

- 1988、1994 反核大遊行。
- 1990 反軍人干政遊行。
- 1993 秋鬥—女性勞動者小紅帽大隊。
- 1999 公民廢國大遊行。
- 2003～ 每年參與同志大遊行。
- 2003～2006 加入「公平正義（泛紫）聯盟」，推動稅制改革等議題。
- 2007 415樂生大遊行
- 2008 加入「國會選制改革公民運動聯盟」，要求國會應有多元弱勢的社會代表性。參加「公平稅改聯盟」行政院前抗議行動、台權會集遊法聯盟行動。
- 2009 參加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移工還沒休假遊行。聲援台權會「抗議國民黨版集會遊行法」行動。



##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       |                                                                                                                                                                                                                                                                                                                                                                                                                                                          |  |      |         |   |   |
|-------|----------------------------------------------------------------------------------------------------------------------------------------------------------------------------------------------------------------------------------------------------------------------------------------------------------------------------------------------------------------------------------------------------------------------------------------------------------|--|------|---------|---|---|
|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 | 年 | 月 |
| 發卡銀行  |                                                                                                                                                                                                                                                                                                                                                                                                                                                          |  | 信用卡號 | - - -   |   |   |
| 持卡人簽名 |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  |      | 收據抬頭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聯絡電話    |   |   |
| 捐款金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li> <li>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br/>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br/> <b>※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b><br/> (勾選 size：<input type="checkbox"/>S/<input type="checkbox"/>M/<input type="checkbox"/>L/<input type="checkbox"/>XL/<input type="checkbox"/>XXL) <input type="checkbox"/>謝謝，我不需要。 </li> </ul> |  |      |         |   |   |
| 商店代號  | (勿填)                                                                                                                                                                                                                                                                                                                                                                                                                                                     |  | 授權碼  | (勿填)    |   |   |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